

马太亨利完整圣经注释 - 以斯拉记

目录

简介	2
第一章	2
第二章	4
第三章	7
第四章	10
第五章	13
第六章	15
第七章	18
第八章	22
第九章	25
第十章	29

简介

犹太会众在本书展现出与先前大不一样的面貌；处境大大改进，相对前不久在巴比伦的时候要喜人得多，但却远不如以往的雄风。干枯的骸骨复活了，但却是取了奴仆的样式；被掳的轭已然除去，但颈项上负轭的痕迹仍在。不再有君王，冠冕从他们的头上落下（耶利米哀歌 5: 16）。他们仍然蒙福，有先知出现，在重建过程中引导他们，但很快连先知预言也止息，直到那至大的先知和他的先驱出现。本书的故事应验了耶利米关于犹太人被掳巴比伦后七十年回归的预言，也预表末世预言的应验，关乎福音教会蒙拯救，脱离新约的巴比伦。以斯拉将那场大拯救的历史记录下来，流传给教会。以斯拉这个名字意思是帮助者，他实在是百姓的帮助。他在第 7 章正式登上舞台，那里有一段关于他的描述。本书说的是：I. 犹太人从被掳之地回归（第 1-2 章）。II. 重建圣殿，遇到拦阻，最后建成（第 3-6 章）。III. 以斯拉到达耶路撒冷（第 7-8 章）。IV. 他在那里发挥作用，要求众人休掉所娶的外邦女子（第 9-10 章）。犹太民族重新崛起，这开头虽小，末后却必大大加增。

第一章

本章说的是：I. 波斯王塞鲁士下诏通告，释放所有被掳到巴比伦的犹太人，并在耶路撒冷建造殿宇（第 1-4 节）。II. 许多人闻讯回归（第 5-6 节）。III. 王吩咐归还殿里的器皿（第 7-11 节）。犹太人蒙拯救的黎明到了。

塞鲁士通告（主前 536 年）

1 波斯王塞鲁士元年，耶和华为要应验藉耶利米口所说的话，就激动波斯王塞鲁士的心，使他下诏通告全国说：2「波斯王塞鲁士如此说：『耶和华天上的神已将天下万国赐给我，又嘱咐我在犹太的耶路撒冷为他建造殿宇。3 在你们中间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犹太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华一以色列神的殿（只有他是神）。愿神与这人同在。4 凡剩下的人，无论寄居何处，那地的人要用金银、财物、牲畜帮助他，另外也要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

这里要注意的是：1. 被掳的犹太人在巴比伦的处境。从各方面看都极其糟糕：置身在恨恶他们之人的权势之下，一无所有；没有殿，没有坛；若想唱诗，就被仇敌讥笑，但仍有先知在他们中间。以西结和但以理洁身自爱，与外邦人有别。有的犹太人在宫里当了官，也有的安居在当地，盼望有朝一日重归故土；因着这样的盼望，他们保持了各家族的族谱，保存了信仰知识，远离偶像。2. 当时政府的处境。尼布甲尼撒作王第一年，就是约雅敬第四年，许多人被掳了去；按莱福特博士¹的说法，他作王共四十五年，儿子米罗达乃是恶王，在位二十三年，孙子伯沙撒作王三年，一共七十年。经上指责尼布甲尼撒，说他不释放被掳的人归家（以赛亚书 14: 17）。但以理告诉他，如果他怜悯可怜的犹太人，或者他的平安可以延长（但以理书 4: 27）。但巴比伦终于恶贯满盈，被玛代的大流士和波斯的塞鲁士所灭；这段故事在但以理书第 5 章出现过。大流士年迈，将政权交给了塞鲁士，而塞鲁士则成了犹太人蒙拯救的器皿，他一旦控制巴比伦国，就立即下诏；可能是他存心要与尼布甲尼撒对着干（他将其全家剪除），喜悦将他所行的尽数翻转，也可能是出于国策，要把新政府塑造成怜悯温和的形象，也可能（如有的人所说）他诚心尊重以赛亚的预言；当时以赛亚书问世已有 150 年，其中指名道姓，说他必为神成就此事，神也必为他行大事（以赛亚书 44: 28; 45: 1 等），也许身边的人将这段话指给他看。他的名字（有人说）在波斯语中意思是日头，因他把光和医治之能带给神的会众，并且他预表基督，基督乃是公义的头（玛拉基书 4: 2）。有人说他的名意思是父，基督乃是永在的父（以赛亚书 9: 6）。这里告诉我们：

I. 这通告因何而起。耶和华激动塞鲁士的心。注意：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言 21: 1）。经上说塞鲁士不认识神，不知如何事奉他，但神认识他，也知道如何使用他成就自己的目的（以赛亚书 45: 4）。神影响世人的心，以此掌管世界，世人在任何时候行善，都是因为神激动他们的心，令他们产生念头，给他们悟性，作正确判断；他随己意引导他们的意愿。所以无论何时，只要神的教会得了益处，神就应当得荣耀。

¹约翰·莱福特（1602-1675）：英国神职人员，犹太拉比学者。

II.这里提到耶利米的预言，神不但藉着他应许他们必回归，还藉着他定下回归的日期；恩待锡安的日子如今到来。神命定七十年（耶利米书 25: 12; 29: 10）；他在以色列蒙拯救出埃及的事上信守诺言，一天不差（出埃及记 12: 41），这次果然也很守时。塞鲁士所行的，很久以前就有预言，乃是使神仆人的话语立定（以赛亚书 44: 26）。耶利米生前被恨恶被藐视，但日后神却按他的旨意，使他大得尊荣，就连强大的王都受影响，不得不按神借着耶利米口中所出的话来办事。

III.通告的日期。在他作王的第一年，不是在出生地波斯作王第一年，而是在征服地巴比伦作王第一年。人心若被激动，从神开始，早早事奉他，就必大得尊荣。

IV.通告的发布，又是口传（吩咐大声诏告全国，好比禧年的角声，诸多惨痛日子之后，终于迎来喜庆的安息年，宣告被掳的得释放），又是白纸黑字，写成文字，发往远处各省，包括十个支派所散居的亚述和米底亚（列王纪下 17: 6）。

V.释放通告的大意。

1.通告的前言道出了缘由和考量（第 2 节）。他的心思似乎被耶和華的知识所光照（他称神为耶和華），就是以色列的神，独一的真神，天上的神，天下万国的主宰；他说（第 3 节）：只有他是神，独一的神，超越万有的神。他自小虽不认识神，神却使他后来略知一二，乃至在这件事上定睛于神。他声称他如此行：（1）是感谢神施恩与他：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将天下万国赐给我。这话有点虚荣的口气，因为天下还有许多国家与他无关，但他指的是神已将赐给尼布甲尼撒的列国赐给了他，而尼布甲尼撒的版图极其辽阔（但以理书 4: 22; 5: 19）。注意：神是权柄的源头；地上万国都在他掌握之中；凡是得国的，都是拜他所赐；凡是有权有势的，都应当看作是受他的托付，理当多多事奉他。（2）是听从神。他嘱咐我在耶路撒冷为他建造殿宇；也许是藉着异梦或夜间的异象，又有以赛亚的预言为证，那里预言了他所行的。神常常嘱咐以色列人，他们不听，这位外邦人的王倒听从，真叫他们罪上加罪。

2.他允准国中所有的犹太人上耶路撒冷，建造耶和華的殿（第 3 节）。他敬畏神：（1）因而不顾政府的世俗利益。这么多劳力留在国中，原本符合国策；如今允许他们离开，在故土再次扎根，那样做极不明智，然而最好的国策是虔诚。（2）因而不顾本国的信仰。为何不吩咐他们为巴比伦或波斯神建造庙宇？因为他相信以色列的神是天上的神，于是就要求属神的以色列单单敬拜他。愿他们奉耶和華——他们神的名而行（弥迦书 4: 5）。

3.他还附加了征税条款，用来帮助无力负担路费的穷人（第 4 节）。“凡剩下的，若无力负担去耶路撒冷路费的，那地的人要帮助他。”有人将之理解为吩咐地方官员动用贡银相助，如 6: 8 所言。但也可能是授权给被掳的，从有爱心的臣民接受周济和奉献。想必犹太人平时在邻舍当中表现甚好，人人愿意出手相助；这是出于爱心，而当时的埃及人愿意相助，则是出于厌倦。至少许多人如此行，是因为政府妥善处理此事。塞鲁士不仅衷心祝愿回归的（愿神与这人同在；第 3 节），还主动提供一切所需。他知道他们当中有能力的，必为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用以重建；但除此之外，他还愿意从国库支取费用。凡是衷心祝愿建殿的，都有实际行动。

5 于是，犹太和便雅悯的族长、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动他心的人，都起来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6 他们四围的人就拿银器、金子、财物、牲畜、珍宝帮助他们（原文是坚固他们的手），另外还有甘心献的礼物。7 塞鲁士王也将耶和華殿的器皿拿出来，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掠来、放在自己神之庙中的。8 波斯王塞鲁士派库官米提利达将这器皿拿出来，按数交给犹太的首领设巴萨。9 器皿的数目记在下面：金盘三十个，银盘一千个，刀二十九把，10 金碗三十个，银碗之次的四百一十个，别样的器皿一千件。11 金银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被掳的人从巴比伦上耶路撒冷的时候，设巴萨将这一切都带上来。

这里说的是：

I.塞鲁士通告一出，其他人有何响应。1.他允准犹太人上耶路撒冷，便有许多人上去（第 5 节）。为首的是犹太和便雅悯的族长；这些都是有名声、有经验的人，其地位在弟兄之上，在本份的事上自然也带头。祭司和利未人（理当如此）也在第一批面向锡安的人当中。善工要开展，唯愿传道者带头。与他们同行的，都是神所感动上去的。神激动塞鲁士的心宣告释放令，也激动他们的

心得享释放的好处，因为此事成就，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万军之耶和华的灵（撒迦利亚书 4: 6）。对有些人来说，也许留在巴比伦的诱惑很大。他们早已定居，与邻舍关系融洽，很容易说：我们在这里真好（马太福音 17: 4）。回归多有不便，路途遥远，拖家带口远行不便，故乡对他们而言有如外乡，通往故乡的路从未走过。上耶路撒冷去？那里能有何作为呢？那地早已荒凉，又地处仇敌中间，很容易沦为猎物。许多人有这样的顾虑，希望留在巴比伦，至少不愿和第一批同去。但也有人克服了这些困难，愿意打头阵，不怕路上有狮子，不怕街上有狮子，乃是被神所激动的。神藉着圣灵和恩典，使他们满心向往自由，热爱故乡，渴望坦然公开地操练信仰。神若任由他们作决定，任由他们与属血气的商议，他们就会留在巴比伦；但他激动他们面向锡安，像陌生人那样询问通往锡安的路（耶利米书 50: 5）；他们作为新一代，有如先祖亚伯拉罕离开这迦勒底之地，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希伯来书 11: 8）。注意：我们无论有何善行，都是由于神的恩典，是他激动我们的心行善，是他在我们里面动工，使我们有信心行善，也有能力行善。我们的心思生来倾向于地面和地面上的事；如果心思向上，有何好的念头，好的行为，那必是神激动了我们的心。福音的呼召好比塞鲁士的通告，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路加福音 4: 18）。无论是被捆绑在罪的不义权势之下，还是被捆绑在神的公义审判之下，都可藉着耶稣基督得自由。无论何人，只要藉着悔改和信心归向神，向神尽本份，以神为乐，耶稣基督都为他开了路，愿他上去，摆脱罪的奴役，进入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马书 8: 21）。这恩典临到所有的人。基督按父所赐给他的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马太福音 28: 18）（远超过所赐给塞鲁士的国；第 2 节），又按所给他的托付，建造神的殿，在世上建立教会，就是神国在人间。不少人听见这欢喜的声音，仍选择在巴比伦等死，贪爱罪孽，不愿面对圣洁生活的艰难；但也有人冲破阻拦，决心建造神的殿，以信仰为乐，不惜代价，乃是被神激动他心的人，是胜过属世属肉体的人，是在他掌权的日子甘心的人（诗篇 110: 3）。因此，虽有许多人死在巴比伦，天上的迦南仍住满了人；福音传开，并不徒然。2. 他吩咐各地的人要出手相助，于是他们就伸出援手（第 6 节）。他们四围的人个个奉献财物，负担旅途费用，帮助他们建造家园，建造神的殿。会幕建造，用了埃及的掳物，第一圣殿建造，用了外邦人的劳力，第二圣殿建造，同样有迦勒底人的贡献，这一切都表示日子将到，外邦人要进入教会。神有能力随己意感动外邦人的心，叫他们善待他的百姓，叫那些原本削弱他们的，反过来坚固他们。地却帮助妇人（启示录 12: 16）。留守的犹太人出于爱神、爱神殿的原则，甘心献礼物，巴比伦人也多有奉献，也许未必甘心情愿，而是神的能力在他们心里动工，就连他们自己都说不清缘由。

II. 塞鲁士通告一出，自己有何行动。他为了证明他关心神的殿是出于真心，不但释放神的百姓，还归还殿里的器皿（第 7-8 节）。请注意看这里：1. 神按他的旨意，保护殿里的器皿，没有失落，没有损坏，也没有和别的器皿混淆，导致无法区分，而是样样物归原主。同样地，神也关怀活的器皿，乃是蒙怜悯的器皿，得荣耀的器皿（罗马书 9: 23）；经上说：主认识谁是他的人（提摩太后书 2: 19-20），乃至他们当中无人灭亡。2. 这些器皿虽曾被置放在偶像庙里，可能还在膜拜偶像时使用过，但仍归还，为神所用。神收回属他自己的，壮士的掳物要被征服者所用。3. 犹大即便在被掳之地，仍有首领，名叫设巴萨，想必和所罗巴伯是同一个人，在此称为犹太的首领；迦勒底人称他为设巴萨，意思是在患难中喜乐，但他在本民中却用所罗巴伯这个名，意思是巴比伦的外人；他看自己为巴比伦的外人，把耶路撒冷当成自己的家；不过按约瑟夫¹的说法，他是巴比伦王的护卫长。他关心犹太人的事，对他们有相当的权柄，可能自从约雅斤死后就是如此（又名耶哥尼雅）；他是大卫家的后裔，约雅斤立他作了继承人。4. 圣物按数交给了他（第 8 节），他一路护送，安全抵达耶路撒冷（第 11 节）。建造神殿的人得了大量贵重的器皿，直接置放在殿中，便大得鼓舞。神的圣礼堪比圣所中的器皿，虽被新约的巴比伦所玷污和亵渎，然而日子将到，起初的用途和本意必恢复；神所制定的，一点一滴都不能废去。

第二章

¹约瑟夫（37-约 100）：第一世纪罗马帝国时期犹太历史学家，著有《犹太战争史》，《犹太古史》等书。

前章说的是塞鲁士下诏，许多人从巴比伦回归；这里列出几个回归的家族（第 1 节）。I. 首领（第 2 节）。II. 百姓（第 3-35 节）。III. 祭司、利未人，和在殿里服事的（第 36-63）。IV. 总人数和他们的随从（第 64-67 节）。V. 为殿里的供奉作奉献（第 68-70 节）。

被掳的回归（主前 536 年）

1 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从前掳到巴比伦之犹大省的人，现在他们的子孙从被掳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归本城。2 他们是同着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西莱雅、利来雅、末底改、必珊、米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来的。3 以色列人民的数目记在下面：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名；4 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5 亚拉的子孫七百七十五名；6 巴哈·摩押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约押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二名；7 以拦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8 萨土的子孫九百四十五名；9 萨改的子孫七百六十名；10 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名；11 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名；12 押甲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名；13 亚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六名；14 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名；15 亚丁的子孫四百五十四名；16 亚特的后裔，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名；17 比赛的子孫三百二十三名；18 约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名；19 哈顺的子孫二百二十三名；20 吉罢珥人九十五名；21 伯利恒人一百二十三名；22 尼陀法人五十六名；23 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24 亚斯玛弗人四十二名；25 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录人共七百四十三名；26 拉玛人、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27 默玛人一百二十二名；28 伯特利人、艾人共二百二十三名；29 尼波人五十二名；30 未必人一百五十六名；31 别的以拦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32 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名；33 罗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34 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35 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

这里可以看到：1. 离开被掳之地的各家和各家的人数都详细记录下来。这是他们的荣耀，是他们信心和勇气的回报，是他们信靠神、热爱故土的回报；这也是为了激发别人效法他们的好榜样。凡荣耀神的，神也必荣耀他。凡是接受基督救恩的真以色列人，他们的名字要出现比这更神圣的书卷上，就是羔羊的生命册，那是他们的荣耀。离开被掳之地的各家记录下来，也是为了后代的益处，方便他们了解自己是谁的后代，与谁结亲。2. 这些人称作犹大省的人；犹大曾是个辉煌的王国，曾将别的国归为它的省，听从它，倚靠它，如今自己居然成了省，要听波斯王的号令，向他交账；足见罪孽使国民降为卑，而公义则使国民升为高。不过他们既成了仆人（如同先祖凭应许在他们的土地上寄居），便可想念那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希伯来书 11: 16），乃是不能震动的国（希伯来书 12: 28），也不会成为一个省。3. 这里说他们各归本城，意思是指定给他们的城，无疑指的是约书亚当初所指定的；他们是回到原居住地，至少是回到原居住地附近；看来这些地在他们离开期间无人占有，至少仇敌没有占有。4. 他们的首领列在前面（第 2 节）。所罗巴伯和约书亚是他们的摩西和亚伦，前者是大首领，后者是大祭司。这里还提到尼希米和末底改；有人认为他们不是后来出现的那两位名人；不过也可能就是他们，只是后来为了国家利益，又回到王宫去了。5. 这些家族，有的用先祖的人名，有的用先前居住的地名，这好比我们不少姓氏是人名，又有不少是地名。6. 这里各家的人数和尼希米记第 7 章所重复的略有出入，原因可能是有的人报了名，后来又反悔了，说：父阿，我去。他却不去，造成所在的家族人数减少，也有人先是拒绝，以后自己懊悔就去了（马太福音 21: 29-30），造成人数增加。7. 这里有两家都叫以拦的子孫，一个在第 7 节，一个在第 31 节，奇怪的是两者人数也相同，都是 1254 人。8. 亚多尼干的子孫有 666 人，刚好是兽的数目，启示录 13: 18 说这是人的数目，休·布罗顿¹认为那里所指的就是此人。9. 伯利恒虽是大卫的城，但其子孫只有 123 人（第 21 节），因为伯利恒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弥迦书 5: 2），但弥赛亚却要从那里兴起。10. 亚拿突曾是便雅悯支派中有名的所在，但那里的人数只有 128 人（第 23 节），可视为神的咒诅临到他们，因为他们逼迫耶利米（耶利米是亚拿突人）：没有余剩的人留给他们。我必使灾祸临到亚拿突人（耶利米书 11: 21, 23）。真是困苦的亚拿突啊（以赛亚书 10: 30）！最能叫一民速速灭亡的，莫过于逼迫。

36 祭司：耶书亚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37 音麦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38 巴施户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39 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40 利未人：何达威雅的后裔，就是耶书

¹休·布罗顿（1549-1612）：英国学者，神学家。

亚和甲篾的子孙七十四名。41 歌唱的：亚萨的子孙一百二十八名。42 守门的：沙龙的子孙、亚特的子孙、达们的子孙、亚谷的子孙、哈底大的子孙、朔拜的子孙，共一百三十九名。43 尼提宁（就是殿役）：西哈的子孙、哈苏巴的子孙、答巴俄的子孙、44 基绿的子孙、西亚的子孙、巴顿的子孙、45 利巴拿的子孙、哈迦巴的子孙、亚谷的子孙、46 哈甲的子孙、萨买的子孙、哈难的子孙、47 吉德的子孙、迦哈的子孙、利亚雅的子孙、48 利汛的子孙、尼哥大的子孙、迦散的子孙、49 乌撒的子孙、巴西亚的子孙、比赛的子孙、50 押拿的子孙、米乌宁的子孙、尼普心的子孙、51 巴卜的子孙、哈古巴的子孙、哈忽的子孙、52 巴洗律的子孙、米希大的子孙、哈沙的子孙、53 巴柯的子孙、西西拉拉子孙、答玛的子孙、54 尼细亚的子孙、哈提法的子孙。55 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就是琐太的子孙、琐斐列的子孙、比路大的子孙、56 雅拉的子孙、达昆的子孙、吉德的子孙、57 示法提雅的子孙、哈替的子孙、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孙、亚米的子孙。58 尼提宁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共三百九十二名。59 从特·米拉、特·哈萨、基绿、押但、音麦上来的，不能指明他们的宗族谱系是以色列人不是；60 他们是第来雅的子孙、多比雅的子孙、尼哥大的子孙，共六百五十二名。61 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孙、哈哥斯的子孙、巴西莱的子孙；因为他们的先祖娶了基利人巴西莱的女儿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莱。62 这三家的人在族谱之中寻查自己的谱系，却寻不着，因此算为不洁，不准供祭司的职任。63 省长对他们说：「不可吃至圣的物，直到有用乌陵和土明决疑的祭司兴起来。」

这里说的是：I. 回归的祭司数目可观，占总人数十分之一：总人数约有 42000（第 64 节），四个家族的祭司加在一起超过 4200（第 36-39 节）；属神的十分之一就是如此，乃是蒙福的十分之一。这里提到四位祭司家族的首领，其中三位都是族长（历代志上 24: 7, 8, 14）。第四位叫巴施户珥（第 38 节）。殴打耶利米的人也叫巴施户珥（耶利米书 20: 1），这些如果是他的子孙，那就有点奇怪，这样的恶人居然有这么好的后裔，人数还很多。

II. 回归的利未人。他们人数很少，不免有些奇怪，歌唱的和守门的加在一起（第 40-42 节），不足 350 人。利未人尽本份的积极性有时超过祭司（历代志下 29: 34），这里则不同。在不同时候，各地或各家的敬虔热忱不尽相同。风随着意思吹（约翰福音 3: 8），风向常有变化。

III. 尼提宁的子孙应该是基遍人；约书亚先是使他们为利未人所用，在神的殿作劈柴挑水的人（约书亚记 9: 27）；扫罗赶逐过他们，但大卫再次启用他们（以斯拉记 8: 20）；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和他们一同服事（这些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倒看不出来），这里说他们在殿里守门，并和尼提宁一同计数（第 55, 58 节）。注意：只要属于神的家，即便职位卑微也光荣。

IV. 他们当中有的按出身算是以色列人，有的按出身算是祭司，但却不能指明宗族谱系。1. 有的无法证明自己是以色列人（第 59-60 节），这样的人数目不小；他们觉得自己是雅各的后裔，却不能提供族谱；这些人出于对神家和神百姓的爱，也上到耶路撒冷来，真叫那些生来就是以色列人却不能算是真以色列人的羞愧，从犹大水源出来（以赛亚书 48: 1），却不再有犹大水源的原味。2. 有的无法证明自己是祭司，只是觉得自己是亚伦的后裔。若不白纸黑字写下来，日子就很可能遗忘。这里告诉我们：（1）祭司族谱如何遗失。有一个祖先娶了巴西莱的女儿，巴西莱是我们在大卫时代见过的知名人物；此人因与那尊贵人家结亲，非常得意，竟看重那份尊荣过于祭司尊荣，叫子孙后代都沿用巴西莱的名，还沿用巴西莱的族谱，而不是亚伦的族谱，导致祭司族谱失落。在巴比伦，祭司家族并无优势，所以他们轻看祭司血脉。若有人把传道事工或与传道人沾亲看作是有损颜面，那就是忘记了说这话的是谁：我敬重我的职份（罗马书 11: 13）。（2）除了失落祭司族谱，还失去什么。既拿不出祭司家族的证据，就不能算为祭司，只能算为不洁，不准供祭司的职任。如今祭司权益得到恢复，重新以坛为生，人人都想当祭司。但这些人贪图属世地位，卖了祭司的名份，只好降级，不可吃至圣的物。注意：若有人羞于承认基督，羞于承认事奉基督，基督也必不认他。不准他们供祭司职任的是省长，有人说当时的省长是所罗巴伯，也有人说是尼希米（他在尼希米记 8: 9, 10: 1 称为省长，几年后他上来的时候下此命令）；不过这条禁令不是绝对的，而是临时的，直到有用乌陵和土明决疑的祭司兴起来，便可藉着他明白神在这件事上的心意。看来人人都在等候并向往这位祭司出现，只是他们在第二圣殿期间似乎没有得着那样的福份。旧约正典已经形成，远胜过乌陵；又因没有乌陵的神谕，就当学会盼望弥赛亚的启示，乌陵和土明不过是预表弥赛亚。第二圣殿似乎连约柜也没有，旧的新的都没有。随着真像

的临近，那些影像渐渐消失。神通过先知向他百姓表示，没有了约柜并无损失：当那些日子，人必不再提说耶和华的约柜，不追想，不记念，不觉缺少，也不再制造。那时，人必称耶路撒冷为耶和华的宝座（耶利米书 3: 16-17）；没有约柜，照样平安。

64 会众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名。65 此外，还有他们的仆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66 他们有马七百三十六匹，骡子二百四十五匹，67 骆驼四百三十五只，驴六千七百二十四匹。68 有些族长到了耶路撒冷耶和华的殿的地方，便为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要重新建造。69 他们量力捐入工程库的金子六万一千达利克，银子五千弥拿，并祭司的礼服一百件。70 于是祭司、利未人、民中的一些人、歌唱的、守门的、尼提宁，并以色列众人，各住在自己的城里。

这里说的是：I.离开巴比伦回归者的总数。前面提到的具体数目加起来不足三万（29818），总人数多出了 12000 有余，可能这些是犹太和便雅悯支派之外的，说不清属于哪个家族和城邑，却知道是以色列人，属哪个支派。1.总人数是尼布甲尼撒掳到巴比伦人数的两倍以上，说明他们和在埃及的时候一样，患难之时也是生养众多之时。2.这些人要形成一个民族，尚嫌人少，但凭借神古时给列祖的应许，后来他们的人数大大加增，乃至 500 年后，在毁于罗马人之前，他们已是人数非常可观的民族。神说：要生养众多；至小的族要加增千倍（以赛亚书 60: 22）。

II.他们的随从。他们自己与仆人差不多，难怪所带的仆人相对很少（第 65 节），负重的牲畜也不多（第 66-67 节）。真是今非昔比。但这里提到其中有 200 名歌唱的男女，想必是唱哀歌的（如历代志下 35: 25 所言），因为经上曾预言他们此时要随走随哭（耶利米书 50: 4），口唱哀歌。

III.他们的祭物。这里说（第 68-69 节）：1.他们到了耶路撒冷耶和华的殿的地方；那殿，那圣洁荣美的殿，早已被毁，如今是一片废墟。但他们好比先祖亚伯拉罕，坛没有了，仍来到起先筑坛的地方（创世记 13: 4），即便是尘土，他们也喜悦（诗篇 102: 14），不愧是锡安的子孙。2.他们甘心献上礼物，要重新建造。看来这是他们所立起的第一个建筑；他们虽刚走完长途，又是百废待兴（这两样都是负担极重的事），却仍献上礼物，并且是甘心献上，要重建神的殿。信仰必要的花费，但愿无人埋怨，到了算账的时候必发现信仰是稳赚不赔的。他们所献的礼物远远比不上大卫时代的首领所献的，那时所献的都用他连得来计算（历代志上 29: 7），现在则用达利克，然而他们所献的达利克都是量力而行，同样蒙神的悦纳，与当年的他连得一样，好比寡妇的两个小钱。按照坎布兰¹的计算，六万一千达利克金子相当于同等数目的英镑。他说一弥拿银子相当于六十舍客勒（就是三十盎士），约为我们的货币七英镑十先令，所以五千弥拿银子相当于 37000 英镑多一点。看来他们在巴比伦蒙神祝福，不但人数加增，财物也加增；神使他们兴旺，他们就甘心奉献，事奉神的殿。3.他们各住在自己的城里（第 70 节）。尽管年久失修，但只因那是他们的城邑，是神分给他们的，于是便安然居住，为得自由和产业而感恩，尽管条件很差，物质和能力都不足。贫穷固然是不利因素，但果效却很好，使他们团结一心，志同道合。这里有足够的空间供他们居住，乃至在他们当中没有争竞，好一派和谐气象，诚然是他们安居乐业的蒙福预兆；后来犹太民族内部的不和，则是他们灭亡的预兆。

第三章

前章结尾处说到以色列人住在各城；不难想象，他们处境艰难，地土荒凉，城邑失修，百废待兴；但这里却说他们全力重建信仰，以此打下良好基础，使各事重回正轨。I.他们筑坛，献祭，守节，奉献，重建圣殿（第 1-7 节）。II.他们立起圣殿的根基，又是欢喜，又是伤心（第 8-13 节）。这日的事为小，但不可藐视（撒迦利亚书 4: 10）。

恢复祭祀制度（主前 536 年）

1 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各城，那时他们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2 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和他的弟兄众祭司，并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与他的弟兄，都起来建筑以色列神的坛，要照神人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在坛上献燔祭。3 他们在原有的根基上筑坛，因惧怕邻国的民，又在其上向耶和華早晚献燔祭。4 又照律法书上所写的守住棚节，按数照例献每日所当献的燔祭。5 其后献常献的燔祭，并在月朔与耶和華的一切圣节献祭，又向耶和華献各人的甘心祭。6 从七月初一日

¹理查德·坎布兰（1631-1718）：英国哲学家，曾任彼得伯勒主教。

起，他们就向耶和華獻燔祭。但耶和華殿的根基尚未立定。7 他们又将银子给石匠，木匠。把粮食，酒，油给西顿人，推罗人，使他们将香柏树从利巴嫩运到海里，浮海运到约帕，是照波斯王古列所允准的。

这里说的是：1.到了七月（第 1 节），回归的以色列人聚集在耶路撒冷。想必他们离开巴比伦正值春天，路上至少需要四个月，因为以斯拉和随行的花了四个月（7：9）。七月很快来到，有很多耶和華的节要守；于是他们主动相约，聚集在耶路撒冷，并非官方下令。他们刚刚来到各自的城，各事繁忙，要为自己和家人谋生，本可告假，不到神的坛前服事，等稍有空闲再说（许多人就是这样愚蠢拖延，定要在世上立稳，才愿守圣餐），然而他们为信仰的事大发热心，既然不久前因为没有信仰受了刑罚，这次就放下家中事务，先来神的坛前服事；也真奇怪，他们居然有此热心，万众一心，如同一人。人若暂时放下世上的事，先做好信仰的事，终必更加兴旺。

II.众首领预备祭坛，供众人服事。

1.约书亚和他的弟兄众祭司，所罗巴伯和他的弟兄首领，都起来建筑以色列神的坛（第 2 节），可能就在原先的地方，在原有的根基上（第 3 节）。帕特里克主教¹注意到，圣殿建造以前似乎已立起会幕，作为敬拜神的所在，如大卫时期那样，并且不在摩利亚山上，而是在锡安山（历代志上 9：23），于是他设想这坛也在那里，供人使用，直到圣殿完工。但愿我们从中学到：（1）凡事要从神开始。处境越艰难越匮乏，越要在各样事上与他同行。若要指望得他的话语引领，就当献礼物荣耀他。（2）即便诸事不顺，也要尽己所能敬拜神。圣殿不能瞬间落成，但他们不愿没有祭坛。亚伯拉罕每到一处都筑坛；我们每到一处，未必有讲道所用的灯台或圣餐所用的陈设饼，但若不以祷告和赞美为祭献上，那就是没有尽本份；我们随时有坛，使礼物成为圣洁。

2.请注意看这里所说的，为何要快快筑坛：因惧怕邻国的民。他们四面都是仇敌，仇视他们，仇视他们的信仰，并且远比他们强大。（1）尽管惧怕，还是要筑坛（有人这样理解）；虽可能有人拦阻，但不会吓得丢弃信仰。我们千万不可因为惧怕人，而落入这样的网罗。（2）因为惧怕，所以才要筑坛。担心危险，反倒应当激发我们尽本份。我们有很多仇敌吗？那就更应该以神为友，保持与他相通。应当在惧怕中生这样的信念来，越是惧怕，越应该多多祷告。就连扫罗都觉得要先求告神，不然仇敌打过来，就遭殃了（撒母耳记上 13：12）。

III.他们在坛上献祭。既然筑坛，就应当使用，他们果真按例使用。凡有坛的，不可荒废。

1.他们从七月初一日起（第 6 节）。似乎没有火从天降，与摩西和所罗门不同，但凡火也可献祭，如列祖献祭一样。

2.既有了开端，其后就常献燔祭（第 5 节），早晚献祭（第 3 节）。他们有过惨痛教训，缺失了每日献祭的安慰，每日祷告起来就没有底气，如今恢复了，就决心不再中断。每日所献的羊羔预表神的羔羊，他的义应当成为我们一切祷告的倚靠。

3.他们谨守耶和華的一切圣节，并在圣节上照例献祭，特别是住棚节（第 4-5 节）。既从神领受极大怜悯，欢快的住棚节就是恰逢其时。既开始定居在各城，住棚节也许能提醒他们，列祖在旷野住过帐棚。随着福音时代的来临，住棚节变得特别有名，因为按撒迦利亚书 14：18，它和福音时代特别相关。住棚节一共守七日，且有特别指定的祭物，这里说他们按数献每日所当献的燔祭（参考民数记 29：13，17 等），原文作：每日的话（或事）当日完成；凡是熟悉圣经语言的，这话已是口头禅。倘若住棚节预表福音精神，表示要不断脱离世界，以神为乐，就当每日的工当日完成，按每日所当行的去行，就是说：（1）要抓紧时间，每日做工，做有意义的工。（2）要抓住机会，每日因时制宜。万务都有定期（传道书 3：1）。七月初十是赎罪日，要守严肃会，那也是恰逢其时：他们可能守了赎罪日，但这里没有提，我记得整本旧约圣经只字不提守赎罪日的事，似乎把条例写在利未记第 16 章就够了；赎罪日的主要用意是福音，要出现在新约圣经。

¹西蒙·帕特里克（1626-1707）：英国神学家，主教。

4.他们献各人的甘心祭（第5节）。所规定的固然不少，但他们所献的更多；他们虽不富有，献祭的花费不菲，但他们大发热心，想必即便平时省吃俭用，也要使神的坛富足有余。离开了苦难火炉的，倘若仍带有这样的圣洁热量，这人便为有福。

IV.他们为建殿作准备（第7节）。这件事他们立即着手进行；尽力而为还不够，还应当有更高更好的目标。泰尔和西顿像古时一样，为他们提供工人；黎巴嫩提供木材，两者都得了塞鲁士的吩咐。神既呼召，我们便可仰望他为我们提供一切所需。

圣殿的根基落成（主前 535 年）

8 百姓到了耶路撒冷神殿的地方。第二年二月，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和其余的弟兄，就是祭司，利未人，并一切被掳归回耶路撒冷的人，都兴工建造。又派利未人，从二十岁以外的，督理建造耶和殿的工作。9 于是犹大（在二章四十节作何达威雅）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他的子孙与弟兄。甲篾和他的子孙，利未人希拿达的子孙与弟兄，都一同起来，督理那在神殿做工的人。10 匠人立耶和殿根基的时候，祭司皆穿礼服吹号，亚萨的子孙利未人敲钹，照以色列王大卫所定的例，都站着赞美耶和殿。11 他们彼此唱和，赞美称谢耶和殿说，他本为善，他向以色列人永发慈爱。他们赞美耶和殿的时候，众民大声呼喊，因耶和殿的根基已经立定。12 然而有许多祭司，利未人，族长，就是见过旧殿的老年人，现在亲眼看见立这殿的根基，便大声哭号，也有许多人大声欢呼。13 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欢呼的声音，和哭号的声音。因为众人大声呼喊，声音听到远处。

回归的犹太人在是否建殿的事上没有争议；这件事立即定了下来，且要速速做成；倘若在他们当中没有神同在的象征，没有立他名的地方，家乡有何安慰可言呢？所以，这里直接描述这场善工的开端。请注意看：

I.何时开工：第二年二月，一旦气候合适，守完逾越节，就立即开工（第8节）。他们花了大约半年时间平整地面，预备建材，十分用心。注意：若有善工要做，就当雷厉风行，不浪费时间，哪怕预见到困难和阻拦。这样才能做得好，且有神的同在。常言道，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

II.何人开工：所罗巴伯，约书亚和他们的弟兄。官长，传道人和众人一同用心，在各自的位置齐心推进，神的工就顺利开展。是神使他们在这项事工上同心，结果便顺利。

III.何人跟进：派利未人督理这项工程（第8节），督理做工的人（第9节），说安慰话，坚固他们的手。注意：自己做不了工，也可发挥作用，给做工的打气。

IV.圣殿根基立定的时候如何称颂神（第10-11节）；由摩西指定的祭司吹号，由大卫指定的利未人敲钹，奏出和谐的音乐，不为悦耳，而是助兴，唱出那永存的、永不过时的诗歌，我们的舌头唱起来决不走调：神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这是诗篇第136篇的主题。愿一切慈爱的溪流都追溯到源头。无论环境如何，无论有多少忧虑和惧怕，愿人人都承认神本为善；万物都可废去，但他的慈爱永远长存。愿人人在求告中唱出这样的歌，像这里一样；他的慈爱永远长存，并且是向以色列人永发慈爱，包括被掳到异乡的，也包括本土的异乡人。无论如何，神实在恩待以色列（诗篇73：1），恩待我们。愿教会利益的复兴归功于神永远的慈爱，教会得以延续，都是因着神的慈爱。

V.众人有何感想。众人见此光景，各样感受溢于言表。神的百姓当中有各种不同的感想，人人都按心中所想的表达出来，但并无不和，各人的心思不相互排斥，也不耽误共同关心的事。1.有的只知道没有圣殿的苦楚，见根基落成，就大声欢呼赞美神（第11节）。对他们而言，这根基实在是好，犹如死里复活一般；对饥渴的灵魂而言，实在是甘甜。他们欢呼，声音听到远处。注意：怜悯刚刚开始，尽管尚未成就，也当心怀感恩；久已荒凉的殿一旦立了根基，对于每个诚心的以色列人来说，无异于喜乐的泉源。2.有的想起所罗门所建第一圣殿的辉煌，看见眼前的远不如旧殿，规模不如，其壮观和华贵的程度更不如，不免大声哭号（第12节）。若从第一批被掳的算起，就是约雅敬第四年，那么圣殿被焚已有约五十二年；若从耶哥尼雅被掳算起，则约有五十九年。当时活着的人当中，仍有不少还记得旧殿的面貌；被掳的人当中仍有许多长寿的祭司和利未人，能告诉他们当初耶路撒冷的辉煌，鼓励他们回归，这真是极大的怜悯。这些人感叹眼下的殿

和过去的相差甚远。(1)这是情有可原的；眼泪若能流进正确渠道，为导致这可悲变化的罪孽而哀叹，那就是好事。罪孽令教会和百姓的荣耀失色，他们被藐视被轻看，皆因罪孽的缘故。(2)但这些眼泪和欢呼声混在一起，却是他们的软弱，略显扫兴。他们藐视这日的事为小（撒迦利亚书 4: 10），得了福份却不感恩，只因不如先祖的福份大，其实早已超过他们所配得的。但愿我们在众人和谐的欢呼声中，不要弹出刺耳的声音来。这对众人更是扫兴，因为这些都是祭司和利未人，本当明白并教导别人如何顺应各样环境，不可因为想起过去的痛苦，就感觉不到眼下的怜悯。哀声和欢呼声混在一起，这是今世的真实写照。有人沐浴在欢乐的河水，有人淹没在泪水的洪流。在天上人人高歌，无人叹气；在地狱人人哀哭切齿，无人欢喜；但在世上我们却不能分辨欢呼的声音和哭号的声音。愿我们学会与喜乐的人同乐，与哀哭的人同哭（罗马书 12: 15）；至于我们自己，则是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哥林多前书 7: 30）。

第四章

重建圣殿的善工刚开始，就有不怀好意的人出来阻拦；撒马利亚人是犹太人的仇敌，也是他们信仰的仇敌；他们定意要阻拦这项工程。I.他们提出一同建造，指望一旦接管工程，便可拖延；但遭到了拒绝（第 1-3 节）。II.他们开始泼冷水，劝他们放弃（第 4-5 节）。III.他们上奏波斯王，卑鄙污蔑建殿工程和建殿的人（第 6-16 节）。IV.他们得了停工的谕旨（第 17-22 节），并且立即执行（第 23-24 节）。

犹太人受阻（主前 535 年）

1 犹大和便雅悯的敌人听说被掳归回的人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2 就去见所罗巴伯和以色列的族长，对他们说：「请容我们与你们一同建造；因为我们寻求你们的神，与你们一样。自从亚述王以撒哈顿带我们上这地以来，我们常祭祀神。」3 但所罗巴伯、耶书亚，和其余以色列的族长对他们说：「我们建造神的殿与你们无干，我们自己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协力建造，是照波斯王塞鲁士所吩咐的。」4 那地的民，就在犹太人建造的时候，使他们的手发软，扰乱他们；5 从波斯王塞鲁士年间，直到波斯王大流士登基的时候，贿赂谋士，要败坏他们的谋算。

女人的后裔和蛇的后裔之间的世仇在此体现出来。神的殿要建造，撒但却大发雷霆，阴间的门要阻拦。福音的国也是如此，需要经历许多挣扎和抗争，方能建立。从这点上说，后来这个殿的荣耀大于先前的殿，它预表基督教会的殿，而所罗门建殿的时候则没有仇敌，没有灾祸（列王纪上 5: 4）；尽管遇到极大阻拦，第二圣殿还是建造起来了，各样阻拦最终被排除，工程最终完工，神的智慧、能力和良善大得荣耀，会众大受鼓舞，大大信靠神。

I.建殿的在此称为被掳归回的人（第 1 节），显得极其卑微。他们生在被掳之地，刚从被掳之地回来，身上还有被掳的痕迹；如今虽不再是被掳之人，但仍受那些将他们掳去之人的管辖。以色列是神的儿子，是他头生的，但只因犯了罪，于是就被卖为奴，成了被掳之人。然而这件事似乎又能激发他们积极开展这项工程，因为他们失去自由，正是由于忽略了神的殿。

II.阻拦建殿的在此称为犹大和便雅悯的敌人，不是迦勒底人，也不是波斯人（他们不来干涉，反倒允许建造，欢迎建造），而是那十个支派的败类，还有参杂在其中、信奉多神的外邦人，经上形容他们又惧怕耶和华，又事奉自己的神（列王纪下 17: 33）。他们被称作那地的民（第 4 节）。犹大和便雅悯人最大的敌人，原来自称是犹太人，其实不是犹太人（启示录 3: 9）。

III.他们的阻拦很有一些古蛇的狡猾。他们听说建殿工程已经开始，便立刻意识到这对他们的迷信将造成致命打击，于是就决意阻拦。他们无权强迫，但仍不择手段，横加阻拦。

I.他们提议要帮助以色列人一同建造，表面上是加快工程进度，实际上无非是想伺机拖延。(1)他们的提议听起来不错，像是好心：“请容我们与你们一同建造，帮助你们策划，承担费用，因为我们寻求你们的神，与你们一样（第 2 节）。”这不是实话，他们虽寻求同一位神，却不单单寻求他，不按他所指定的方式寻求他，与犹太人不一样。他们意在尽量阻拦圣殿重建，至少是阻拦他们使用；即便拦不住，也不让他们独享，凡清心的，都敬拜真神，单单敬拜他。由此可见，仇敌连连亲嘴却是多余（箴言 27: 6）；他的口如奶油光滑，他的心却怀着争战（诗篇 55: 21）。(2)但他们的提议被严正拒绝（第 3 节）。以色列的族长很快意识到他们并非好心，只

是装作好心，实际上是别有用心；尽管很需要帮手，怎奈他们不可信，于是断然拒绝道：“我们与你们无干，你们在这件事上无份，你们生来就不是以色列人，不是诚实敬拜神的；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约翰福音 4: 22）。我们不敢与你们交往，还是我们自己建造吧。”神的律法禁止他们与外人相合，但他们不以律法为由来拒绝（尽管这正是他们所想的），而是用明摆着的理由，就是谕旨，王只吩咐由他们建造：“波斯王吩咐我们建造这殿，若求助于别人，那就是不信任他，是冒犯他。”注意：行善过程中不但需要驯良像鸽子，也需要灵巧像蛇，要像下半句所说的，要防备人（马太福音 10: 16-17）。与我们交往的是谁，我们所倚靠的是谁，这些都要仔细思量。我们信靠神，需要敬虔的信心，但若论信靠人，则需要通达和谨慎。

2. 他们计谋败露，便想尽办法叫他们在工程上分心，灰心。他们说想要建殿是徒然的，说建殿的人愚蠢，开了工却不能完工，企图使他们的手发软，阴谋扰乱他们，造成施工困难。参与建殿的，其热心程度各异。其中有冷漠的，中了他们的奸计，便离开了急需帮手的工地（第 4 节）。只因他们口中所说的，犹太人都看作是别有用心，不为所动，于是他们私下里购买谋士，由他们出面，假装出主意，实际上是劝他们放弃，要败坏他们的谋算（第 5 节），或劝说泰尔和西顿人，不要提供他们所购买的木料（3: 7）；或在波斯王宫游说，托人说情，收买官宦，随时进言，与他们不利。与教会为敌的，处心积虑阻挠建造神的殿，不要觉得奇怪。他们服事撒但，做他的工，而他则在地上走来走去，作起恶来不知疲倦。若有人阻挠善工，使参与善工的人手发软，但愿他们能知道自己是在效法谁的样式。

犹太人被污蔑（主前 521 年）

6 在亚哈随鲁才登基的时候，上本控告犹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7 亚达薛西年间，比施兰、米特利达、他别，和他们的同党上本奏告波斯王亚达薛西。本章是用亚兰文字，亚兰方言。8 省长利宏、书记伸帅要控告耶路撒冷人，也上本奏告亚达薛西王。9 省长利宏、书记伸帅，和同党的底拿人、亚法萨提迦人、他毗拉人、亚法撒人、亚基卫人、巴比伦人、书珊迦人、底亥人、以拦人，10 和尊大的亚斯那巴所迁移、安置在撒马利亚城，并大河西一带地方的人等，11 上奏亚达薛西王说：「河西的臣民云云：12 王该知道，从王那里上到我们这里的犹太人，已经到耶路撒冷重建这反叛恶劣的城，筑立根基，建造城墙。13 如今王该知道，他们若建造这城，城墙完毕就不再与王进贡，交课，纳税，终久王必受亏损。14 我们既食御盐，不忍见王吃亏，因此奏告于王。15 请王考察先王的实录，必在其上查知这城是反叛的城，与列王和各省有害；自古以来，其中常有悖逆的事，因此这城曾被拆毁。16 我们谨奏王知，这城若再建造，城墙完毕，河西之地王就无分了。」

塞鲁士坚决拥护犹太人的利益，并持守自己的诏书。想要劝说他改变是不可能的。他所行的乃是本着善的原则，并且敬畏神，于是不愿改变。然而他虽作王三十年，但在征服巴比伦、下诏释放犹太人以后，有人觉得他只作了三年的王，也有的说是七年，然后可能就死了，也可能卸下部份权力，交由亚哈随鲁（第 6 节），也称为亚达薛西（第 7 节），想必就是外邦作家所称的冈比西斯；此人从不把被轻看的犹太人放在眼里，从不关心他们，也不像他前任那样尊重以色列的神。于是这些撒马利亚人上本，求他下令停止建殿工程；他刚登基，他们就上本，一旦觉得王可能站在他们一边，就立即行动。可见教会的仇敌何等警醒，一有机会就陷害教会；唯愿教会的朋友也能上心，一有机会就帮助教会。这里说的是：

I. 奏本大致内容是奏告此事。这里称作上本控告犹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第 6 节）。魔鬼是控告我们弟兄的（启示录 12: 10），他阴谋陷害他们，不但在神面前控告他们，就如控告约伯一样，还在他的差役口中作了谎言的灵，使用差役在官长和君王面前控告他们，在众人 and 有权势的人面前将他们搞臭。若看见同样的伎俩被用来诽谤敬虔，不要觉得奇怪。

II. 上奏人。这里提到策划者的名（第 7 节），起草者的名（第 8 节），和一同上奏并签署者的名（第 9 节），与其说是奏本，不如说是污蔑。由此可见，1. 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华（诗篇 2: 2）和他的殿。建殿对他们并无伤害，他们却处心积虑作对，也许是因为以色列之神的先知曾预言说他必叫世上的诸神瘦弱（西番雅书 2: 11）；参考耶利米书 10: 11。2. 众人居然认同这莫须有的控告，虽不明真相，仍一同起哄。殖民地上各区的人（这里提到九处），分别来自亚述、

迦勒底、波斯等地的城镇或乡村，都派人在奏本上签字。也许他们对回归的犹太人颇有偏见，因为其中有不少十个支派的人；那些人既已得了他们的产业，就心存忌讳，害怕他们日后要回去。

III. 奏本存放于波斯国的档案，以斯拉将其抄录在此；今日我们有幸读到，便知陷害义人、破坏善工的阴谋从何处复刻而来。

1. 他们把自己说成是忠于政府，为政府的尊荣和利益肝脑涂地，叫人以为在王管辖范围内，没有像他们那样可爱可信、甘愿效忠的臣民。我们既然是用王宫的盐腌的（第 14 节）（脚注如此说），意思是我们都受王的俸禄，没有了王的俸禄就活不成，好比肉没有盐就不能久存；有人理解为他们的俸禄或津贴放在盐里送来；也可理解为：因为我们都在宫里受教育，自小与王一同用餐，如但以理书 1: 5 所言。这些人都是王有意栽培的，都是用王膳的。“既然如此，我们就不忍见王吃亏；”于是就求他出面阻止建殿工程；工程若停工，那才是王最大的吃亏。注意：暗中仇视基督和他福音的，常常装出一副为凯撒和他政权着想的嘴脸。犹太人痛恨罗马政府，但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口里却高喊：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约翰福音 19: 15）。但我们可就此打个比方，这些食王膳的人尚且觉得要知恩图报，维护王权利益，我们更应该虔诚关心神的荣耀；我们的俸禄既来自天上的神，既食他的盐，既靠他的恩赐和关顾才能活着，就不忍见他吃亏，理当大发热心，尽力不让他吃亏。

2. 他们把犹太人说成是不忠，危害政府，把耶路撒冷说成是反叛恶劣的城（第 12 节），与列王和各省有害（第 15 节）。为全地所喜悦（诗篇 48: 2）的耶路撒冷，竟被污蔑成为全地所唾弃的。与教会为敌的，都是先污蔑后陷害。耶路撒冷历来忠于合法君王，那时的居民拥戴君王和他的治理，决不亚于其它各省。但以理是个犹太人，他证明了自己的忠诚，就连最坏的仇敌也挑不出毛病（但以理书 6: 4）。然而以利亚被污蔑成使以色列遭灾（列王纪上 18: 17），众使徒被说成是搅乱天下（使徒行传 17: 6），基督也被说成是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凯撒（路加福音 23: 2）；因而若有人故伎重演，不要觉得奇怪。请看这里：

（1）他们说起过去的事来极为不公平：自古以来，这城常有悖逆的事（第 15 节）。无可否认，这样的阴险说法并非完全没有依据，约雅敬和西底家就曾多次试图挣脱巴比伦王的轭；倘若他们谨守信仰，谨守如今正在重建的殿，必不至于背负那轭。然而：[1.] 他们和他们的前任都是合法的王，若不是自己背誓，努力夺回权力的尝试本是正义的，并且若能采用正确方式，先行与神和好，本当可以夺回。[2.] 这些犹太人和他们的王虽然悖逆，但给这座城贴上这样的永久标签却是不公平的，仿佛从今往后这城就要背负反叛之城的恶名。犹太人在被掳之地早已充分表现出自己的好行为，乃至任何通情达理的，都会滚去那羞辱；他们得了教训，要在被掳到的那城，为那城求平安，为那城祷告耶和华（耶利米书 29: 7），并且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都谨守这些教训。因此，把先祖的罪孽怪到后代头上，这样的做法极其不公平，尽管并不少见。

（2）他们说起眼下的事来大大歪曲事实。他们详细奏告，说犹太人建造城墙，还说正在完工（脚注如此说），已筑立根基（第 12 节），但事实远非如此。他们刚开始建殿，且是按塞鲁士的吩咐；至于城墙，则并没有修建，也无此打算；很多年以后，城墙依旧是一片废墟（尼希米记 1: 3）。诡诈的舌头啊，要给你什么呢？要拿什么加给你呢？这比诡诈的舌头更厉害，乃是诡诈的笔；必要加给他们勇士的利箭和罗腾木的炭火（诗篇 120: 3-4）。这份奏本是彻头彻尾的谎言，路人皆知；若不是道德沦丧，不知羞耻，必不会如此上奏，若不是坚信有王撑腰，必不敢如此上奏。参考箴言 29: 12。

（3）他们对事态后果的预测毫无根据，极为荒唐。他们很肯定地说这城若得重建，犹太人将不再进贡、交课、纳税（第 13 节），并且（既然说谎，就说谎到底）王将在河西无份（第 16 节），幼发拉底河对岸的所有地区都会学他们的样，立即造反；在位的王若纵容这件事，不但自己倒霉，还会连累后继，终久王必受亏损。看这奏本，字里行间散发着古蛇狡猾和阴险的气息。

17 那时王谕覆省长利宏、书记伸帅，和他们的同党，就是住撒马利亚并河西一带地方的人，说：「愿你们平安云云。18 你们所上的本，已经明读在我面前。19 我已命人考查，得知此城古来果然背叛列王，其中常有反叛悖逆的事。20 从前耶路撒冷也有大君王统管河西全地，人就给他们进贡，交课，纳税。21 现在你们要出告示命这些人停工，使这城不得建造，等我降旨。22 你们当谨

慎，不可迟延，为何容害加重，使王受亏损呢？」23 亚达薛西王的上谕读在利宏和书记伸帅，并他们的同党面前，他们就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见犹大人，用势力强迫他们停工。24 于是，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流士第二年。

这里说的是：

I. 波斯王下诏回应撒马利亚人诽谤犹太人的奏本。他任凭他们的诡诈和虚谎蒙骗自己，并不致力调查所奏关于犹太人的事，一心认定指控属实，很愿意满足他们所求，降旨停工。1. 他查看关于耶路撒冷的档案，发现该城果然反叛巴比伦王，如他们所奏，乃是悖逆的城（第 19 节），并且从前曾有君王在那里统治，河西各地都曾是附属国（第 20 节）；若任其羽翼渐丰（那是不可能的），必东山再起。他这是重复他们的话，给自己找理由。可见君王的难处，或看或听，都不得不用别人的眼目和耳朵，不得不按奏本作判断，尽管这些奏本往往是虚假的。神的判断总是公平的，因为他看事物的本质，他的判断乃是按事实真相。2. 他指派这些撒马利亚人，立即停止建城工程，下一步如何另行降旨（第 21-22 节）。他们的奏本和王的诏书都没有提圣殿，也没有提建殿工程，因为他们都知道重建圣殿的事不仅是塞鲁士允准的，而且是他吩咐的，就连这些撒马利亚人都不敢动议废除。他们只拿城墙说事：使这城不得建造，就是不可建城墙城门：“要尽力阻止，免得王受亏损；”他不愿王冠戴得多了，反倒有损。

II. 犹太人的仇敌骗得谕旨，就大做文章；谕旨一下，他们急忙往耶路撒冷去（第 23 节）。他们的脚奔跑行恶（箴言 1: 16），恨不得禁令立即临到建殿的人，用势力强迫他们停工。他们骗得谕旨时行诡诈，执行时再行诡诈；谕旨仅限于禁止建城，但他们仗着势力，竟故意曲解为禁止建殿，而他们怀恨在心的正是建殿工程，一心要找茬阻拦的也是建殿工程。谕旨中固然有笼统的说法：要命这些人停工，那是针对他们所控建城墙一事，他们却将之理解为建殿。可见我们真需要祷告，不仅为君王祷告，也要为君王手下的官员祷告，为他们所派的臣宰祷告，若要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摩太前书 2: 2），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级官员的正直和智慧，不只是君王的正直和智慧。诏书一下，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因仇敌的权势和顽固，工程暂停；又因朋友的冷淡和淡漠，直到大流士一世的第二年才恢复，从这段圣经故事的上下文来看，这里指的应该是那位大流士（第 24 节）。虽然此次停工是因撒马利亚人强迫所致，但若有心，也许很快就能获准复工，但他们却无心建殿，因为建殿的王命尚未下达（第 6 章），先知已在责备他们不复工（5: 1）；参考哈该书 1: 1 等。倘若他们向冈比西斯禀明真相，他也许会收回成命；但建殿者中似乎有人也想停工，和反对建殿的人一样。教会有时遭难，更多是由于朋友的冷漠，而不是仇敌的怒火；而如果又有仇敌的怒火，又有朋友的冷漠，教会的工往往就没有进展。

第五章

前面说的是建殿工程完全停工，但这既是神的工，迟早必恢复，这里说的就是复工的事。停工是因势力所迫，而复工则是因着万军之耶和华的灵。这里告诉我们：I. 可称颂的圣灵如何温暖心中冷漠的朋友，激发他们建造（第 1-2 节）。II. 可称颂的圣灵如何冷却头脑发热的仇敌，使他们温和下来，心里虽仍不喜悦这项工程，和前章所提到的人一样，但是：1. 他们对建殿者的态度要温和得多（第 3-5 节）。2. 他们的奏本要公平得多；这奏本在第 6-17 节提到。

先知鼓励犹太人（主前 520 年）

1 那时，先知哈该和易多的孙子撒迦利亚奉以色列神的名向犹大和耶路撒冷的犹大人说劝勉的话。2 于是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都起来动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有神的先知在那里帮助他们。

有人计算建殿工程只停了九年；我估计最多可达十五年。在这段日子，他们有祭坛，有帐幕，当然也在使用。在事奉神的过程中，即便力不从心，也当尽力而为，并且以不能再进一步而感到遗憾。受雇阻拦工程的谋士（4: 5）告诉他们（也许装出说预言的样子），说建殿的时候尚未来到（哈该书 1: 2），所罗门的殿也等候多时才开工；于是众人便住在天花板的房屋享受安逸，神的殿却仍然荒凉（哈该书 1: 4）。这里告诉我们，这项似乎已死的善工如何重获新生。

I. 有两位使者奉神的名，迫切催促他们重新开工。请注意看：

1. 这两位使者是谁，就是先知哈该和撒迦利亚；二人似乎都是在大流士第二年开始说预言（哈该书 1: 1；撒迦利亚书 1: 1）。注意：（1）神的殿在人间，乃是藉着先知预言而造，不是藉着世俗势力（世俗势力在这样的事上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而是藉着神的话。建造的器皿和争战的兵器一样，不是属血气的（哥林多后书 10: 4），而是属灵的，其主要建造者乃是福音的使者。（2）神的先知职责所在，就是激发神的百姓做善工，助他们一臂之力，坚固他们的手，用神的话鞭策他们尽本份，鼓励他们持守本份。（3）神在民中兴起先知，在神的道上和神的工上作他们的帮助、向导、监督和官长，这是一种征兆，表示神有怜悯为这民存留。

2. 被派往何处。他们向犹大人说预言（律法向他们颁布，说预言的恩赐也赐给他们；他们也称为先知的子孙；使徒行传 3: 25，因为他们受先知的熏陶和指教）；向他们发预言（原文如此），就如以西结向干枯的骸骨发预言，叫他们活过来（以西结书 37: 4）。帕特里克主教理解为发预言谴责他们，因为他们没有建殿。神的话今日作我们的见证，若不领受，等到将来，就必见证我们的不是，必审判我们。

3. 奉谁差派。他们奉以色列神的名说预言，有人理解为因以色列神的缘故说预言；他们说话凭借他的使命，辩论凭借他的权柄，他的认同，并且要一心荣耀他。

II. 有两位好的官长在这件事上积极主动，就是首领所罗巴伯和大祭司约书亚（第 2 节）。坐尊位的，手中有权柄的，应当利用自己的尊位，使各样善工得尊荣，应当利用自己的权柄，给各样善工注入生命；凡是领头的，当官的，都应当如此，谨慎热心作出表率，尽诸般的义（马太福音 3: 15），在善工上带头。这两位高官甘愿听从耶和华的先知，不以为耻，反以为乐，很高兴他们在复工的事上相助。读一读哈该书第一章（那是对这两节经文的最佳诠释），便知神如何藉着他的话语行大事，彰显他的话语超过万名，并且他的灵在其中动工。

禀告大流士（主前 519 年）

3 当时河西的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并他们的同党来问说：「谁降旨让你们建造这殿，修成这墙呢？」4 我们便告诉他们建造这殿的人叫甚么名字。5 神的眼目看顾犹太的长老，以致总督等没有叫他们停工，直到这事奏告大流士，得着他的回谕。6 河西的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并他们的同党，就是住河西的亚法萨迦人，上本奏告大流士王。7 本上写着说：「愿大流士王诸事平安。8 王该知道，我们往犹太省去，到了至大神的殿，这殿是用大石建造的。梁木插入墙内，工作甚速，他们手下亨通。9 我们就问那些长老说：『谁降旨让你们建造这殿，修成这墙呢？』10 又问他们的名字，要记录他们首领的名字，奏告于王。11 他们回答说：『我们是天地之神的仆人，重建前多年所建造的殿，就是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建造修成的。12 只因我们列祖惹天上的神发怒，神把他们交在迦勒底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他就拆毁这殿，又将百姓掳到巴比伦。13 然而巴比伦王塞鲁士元年，他降旨允准建造神的这殿。14 神殿中的金、银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去带到巴比伦庙里的，塞鲁士王从巴比伦庙里取出来，交给派为省长的，名叫设巴萨，15 对他说可以将这些器皿带去，放在耶路撒冷的殿中，在原处建造神的殿。16 于是这设巴萨来建立耶路撒冷神殿的根基。这殿从那时直到如今尚未造成。』17 现在王若以为美，请察巴比伦王的府库，看塞鲁士王降旨允准在耶路撒冷建造神的殿没有，王的心意如何？请降旨晓谕我们。」

这里说的是：1. 周围的人很快注意到这项善工恢复了。他们似乎投来妒忌的眼光，神的灵一旦激发拥护圣殿的兴起重建，邪灵立即激发反对圣殿的兴起抵挡。百姓盖房安天花板，仇敌不来骚扰（哈该书 1: 4），虽有王命吩咐停工，不可造城（4: 21），可是一旦圣殿复工，立即有人拉响了警报，聚首商议阻止（第 3-4 节）。这里提到了反对者的名：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先前出现过的总督（第 4 章）可能在君王登基时被如常替换。君王经常更换各省的省长、巡抚、总督等。这两个人虽然也反对建殿工程，但比别人温和一些，至少能凭良心说实话。人不都是有信心（帖撒罗尼迦后书 3: 2），但若得有良心、有荣誉感的人，那就是幸事。与教会为敌的未必一样恶，未必一样不可理喻。作者先是开始讲述建殿者和质问者之间的对话（第 3-4 节），但又按下不表，反倒说起他们随即上奏的奏本来，因为奏本写得更完整更详细；他先是概述（第 4 节），只是摘录几句，但转念一想，还是将奏本全文抄录。

II.神按他的旨意保守这项善工（第5节）：神的眼目看顾犹太的长老，他们在这件事上表现得十分积极，仇敌无法随意叫他们停工，直到上奏大流士。仇敌要他们先停工，等候王的指示，但他们不肯让步，因为神的眼目看顾他们，就是他们的神。1.神的眼目使仇敌慌乱、糊涂、软弱，他保守建殿者，免受他们陷害。神使用我们作他的工，也必特别保护我们；他的眼目常在我们身上，在他的殿中，一块石头上有七眼（撒迦利亚书 3: 9; 4: 10）。2.神的眼目激发众人。犹太的长老见神的眼目在看顾他们，所行的他都看顾，行得好他就承认，于是就有勇气面对仇敌，虽遇到各种阻拦，仍积极施工。我们的眼目若在神身上，看见他的眼目正在我们身上，就可持守本份，在极其不利的情况下也能大受鼓舞。

III.他们将这件事上奏给王，从中可见：

1.犹太的长老向撒马利亚人详细介绍事情原委。撒马利亚人见他们又忙又顺利，人人动手建造，工程进展迅速，便提出以下几个问题：“你们做这些事，是奉了谁的权柄？是谁给你们这样的权柄？是谁吩咐你们开工？是谁在给你们撑腰？”他们回答，说自己所行的具有足够授权：（1）“我们是天地之神的仆人。我们所敬拜的神不是本地神明，我们建殿是为了归荣耀给他，因而不能说我们拉帮结派；我们所敬拜的这位神，万物都倚靠他；所以人人都当保护并协助我们，不该阻拦。”君王支持天地之神的仆人，这是他们的本份，也是他们的智慧。（2）“这殿很久以前由所罗门建成，为的是荣耀我们的神。这不是我们的新发明，我们不过是建立累代的根基（以赛亚书 58: 12）。”（3）“我们被暂时赶出这殿，这是因罪所受的刑罚，不是因为别国的神胜过我们的神，而是因为我们冒犯了他（第12节），为此他把我们的殿交在巴比伦王手里，但他无意从此剪除我们的信仰。我们只是被暂时逐出，并非永远失去。”（4）“我们有塞鲁士的谕旨，证明我们所行的尽都合法。他不但允许我们建殿，还吩咐我们建殿（第13节），并且要建在原处（第15节），与先前的殿位置相同。”他下令如此行，不只是同情犹太人，也是尊敬他们的神，说：他是神。他还把殿里的器皿托付给信得过的人，由他们负责，恢复原先的地方和用途（第14节）。这些都可证明他们所言属实。（5）“我们一回来就立即开工，乃是奉旨行事，没有耽延，没有放弃谕旨的好处；至今工程仍在进行，只因遇到阻拦，尚未完工。”但请注意，他们只字不提前任总督的虚谎和邪恶，也没有指责他们，尽管有足够的证据；这是教导我们不以苦毒报苦毒，即便是最正义的面对最不义的，只要日后公平对待就可以了，不必提及先前的伤害（第16节）。他们讲述事情原委，不质问对方有什么权柄过问，也不指责他们拜偶像、迷信、信多神等。但愿我们从中学会，要本着谦卑敬畏的心，说出心中盼望的缘由（彼得前书 3: 15）；在事奉神的事上当如何行，为何如此行，这些都要正确领会，方能随时宣告出来。

2.撒马利亚人向王如实禀告。（1）他们称耶路撒冷的殿为至大神殿（第8节）；看来撒马利亚人虽拜多神，有很多主，却承认以色列的神为至大的神，超乎万神。“这是至大神殿，因而我们没有谕旨，不敢随意阻拦。”（2）他们如实禀告真相，不像前任那样说他们造城墙，像是预备开战一般，只说他们在兴建圣殿，只为敬拜之用（第8节）。（3）他们详细禀告他们的请求，如实转达他们的辩词，愿意还原事实真相。（4）他们请王查看档案，看塞鲁士是否果真有谕旨，然后随己意作出裁决（第17节）。我们有理由相信，倘若有人把犹太人的事如实禀告前章的亚达薛西，如同这里禀告大流士那样，他就不会下诏吩咐停工。神的百姓都是先被丑化，然后才被逼迫，先被披上熊皮，然后才被下套。唯愿陈明神的事、陈明真理的都能公平，听的也公平，神的事自然就站得住脚。

第六章

我们在第三章见到神殿的奠基礼何其隆重，第四和第五章见到工程进展何其缓慢，何等困难。但在本章，我们则见到殿的房角石终于在一片欢呼声中巍然矗立；今天我们即便远远望去，也会禁不住喊道：恩典，全是恩典！至于神，他的工完全；即使缓慢，也必成就。这里说的是：I.宣读塞鲁士关于建殿的谕旨（第1-5节）。II.大流士再次下诏，要完成这项工程（第6-12节）。III.工程因此完成（第13-15节）。IV.完工时举行盛大献殿仪式（第16-18节），可以说是落成典礼，同时守逾越节（第19-22节）。现在终于可以说，在犹太和耶路撒冷一切都好，都甚好。

大流士降旨，支持犹太人（主前 519 年）

1 于是大流士王降旨，要寻察典籍库内，就是在巴比伦藏宝物之处；2 在米底亚省亚马他城的宫内寻得一卷，其中记着说：3「塞鲁士王元年，他降旨论到耶路撒冷神的殿，要建造这殿为献祭之处，竖立殿的根基。殿高六十肘，宽六十肘，4 用三层大石头，一层新木头，经费要出于王库；5 并且神殿的金银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到巴比伦的，要归还带到耶路撒冷的殿中，各按原处放在神的殿里。」6「现在河西的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并你们的同党，就是住河西的亚法萨迦人，你们当远离他们。7 不要拦阻神殿的工作，任凭犹太人的省长和犹太人的长老在原处建造神的这殿。8 我又降旨，吩咐你们向犹太人的长老为建造神的殿当怎样行，就是从河西的款项中，急速拨取贡银作他们的经费，免得耽误工作。9 他们与天上的神献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犊、公绵羊、绵羊羔，并所用的麦子、盐、酒、油，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话，每日供给他们，不得有误；10 好叫他们献馨香的祭给天上的神，又为王和王众子的寿命祈祷。11 我再降旨，无论谁更改这命令，必从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来，把他举起，悬在其上，又使他的房屋成为粪堆。12 若有王和民伸手更改这命令，拆毁这殿，愿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为他名居所的神将他们灭绝。我一大流士降这旨意，当速速遵行。」

这里说的是：I.重申塞鲁士关于建殿的谕旨。犹太人以此为由，撒马利亚人就提出要寻察，也许希望找不到，那时犹太人的请求就会被驳回，工程就得停工。于是王吩咐在档案中寻察；看来各支派做事不够细心，没有给自己留下抄本，证据不足，不得不请求寻察原件。原件要在巴比伦寻察（第1节），因为塞鲁士的谕旨是在那里签署的。那里没有找到，但大流士并没有因为找不到，就断定这份谕旨不存在，作出不利于犹太人的判决；可能他听说过这份谕旨，于是便吩咐在别处寻察，最后在米底亚省的亚马他城寻见（第2节）。可能有人仇视犹太人，虽不敢销毁谕旨，却将其藏在那里，想使他们不能从谕旨得好处。但天意使然，谕旨重见天日，并抄录在此（第3-5节）。1.这是建殿的许可证：要在耶路撒冷建造神的殿，要建造那殿（可以这样翻译），其规模如此如此，材料如此如此。2.这是建殿经费出于王库的许可证（第4节）。虽有吩咐，要经费出于王库，但犹太人似乎并没有得着这笔经费，宫里的事真是多变。3.这是归还殿里器皿用具的许可证，尼布甲尼撒将这些东西取去（第5节），这里吩咐祭司，就是耶和华的使者，将这些东西各按原处归还到神的殿中。

II.大流士下诏证实确有此事，乃是以塞鲁士的谕旨为基础，照他所说的办。

1.大流士的诏书十分明确，没有争议。

(1) 禁止各处官员阻拦建殿工程。诏书的语气似乎表明他知道他们存心阻拦：你们当远离他们（第6节）；任凭他们建造神的这殿（第7节）。正是：仇敌的忿怒要成全神的荣美；他们的余怒，他要禁止（诗篇 76: 10）。

(2) 吩咐各处官员要从王的府库出资帮助建殿者：[1.]用作工程费用（第8节）。在这点上他效法塞鲁士（第4节）。[2.]用作完工时献祭的费用（第9节）。他吩咐他们提供一切所需，包括燔祭和素祭的费用。他愿意从府库中出资，每日供给，不得有误，好与他们一同献祭，一同祈祷（列祖在献祭时都求告耶和華的名，撒母耳、以利亚和其他先知也是如此），为王和王的众子求寿（就是求福）（第10节）。由此可见：第一，他敬重以色列的神，再次称他为天上的神。第二，他敬重神的使者，吩咐各地官员要按祭司所指定的，为殿里的供奉提供一切所需。本以为要控制他们的，如今在这件事上反倒要听他们吩咐。神的祭司居然能支配国库的钱，真是新事。第三，他敬重祷告：好叫他们为王的寿命祈祷。他知道犹太人是祷告的民，也听说过凡是他们求告神的，神都与他们相近。他意识到他需要他们的祈祷，可在其中得好处，于是便善待他们，希望他们为自己祈祷。神的百姓为掌权者祈祷，这是份内的事，不但为良善温和的祷告，也为鲁莽无礼的祷告，尤其有义务对保护恩待他们的掌权者报恩，为他们祷告。渴望并鼓励他们祈祷，这是君王的智慧。圣徒再卑微，他们的祈祷，再高贵的君王也不可轻看。圣徒为我们祈祷，这是可羡慕的，而圣徒若在祷告中控告我们，那就是可怕的。

(3) 违令者重责（第11节）：“不可阻拦建殿工程和殿里的供奉，不可克扣王所允许的费用，违者死罪。若有人擅改此诏，就将他挂在他家中的横梁上（按我们的说法，就是将他挂在自家门前），叫他遗臭万年，使他的房屋成为粪堆。”

(4) 无论是王还是百姓，日后若有人伸手拆毁这殿，必受神的咒诅（第 12 节）。他为保护圣殿的缘故，自己不愿做的，便指望神来做，因为伸冤在神。这表示他为此事大发热心；圣殿后来虽被公义的神所毁，这是公义之举，但罗马人作为毁坏圣殿的器皿，似乎承受了这里所说的咒诅，因为罗马帝国自那以后日渐衰败。

2. 我们从这一切学会：(1) 君王的心都在神手中，他随意转动；无论他们是何等光景，都在神的掌握之中，因为他是万王之王。(2) 神必成就关乎他教会的恩典旨意；日子一到，他必兴起器皿成就他的旨意，而这些器皿居然能行出善事来，令人始料不到。大地有时帮助妇人（启示录 12: 16）；本身没有信仰的，也可被用来保护信仰。(3) 阴谋陷害教会的，往往被神所用，起到帮助教会的作用；参考腓立比书 1: 12。犹太人的仇敌在大流士面前告状，指望他降旨胁迫犹太人；结果不但没有得逞，大流士反倒降旨要给他们提供资助。正是：吃的从吃者出来（士师记 14: 14）。次经以斯得拉上的第三第四章也提到这份有利于犹太人的谕旨，说大流士发誓，一旦得国，就必在耶路撒冷建殿，还说他的臣仆所罗巴伯（其实从这里来看，他此时应该在耶路撒冷）因为在王面前作了一番精彩的演讲（真理为大，真理必胜），王允许他随意讨封，他只求按王的誓言，降旨建殿。

第二圣殿完工（主前 516 年）

13 于是，河西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并他们的同党，因大流士王所发的命令，就急速遵行。14 犹大长老因先知哈该和易多的孙子撒迦利亚所说劝勉的话就建造这殿，凡事亨通。他们遵着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塞鲁士、大流士、亚达薛西的旨意，建造完毕。15 大流士王第六年，亚达月初三日，这殿修成了。16 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并其余被掳归回的人都欢欢喜喜地行奉献神殿的礼。17 行奉献神殿的礼就献公牛一百只，公绵羊二百只，绵羊羔四百只，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数目献公山羊十二只，为以色列众人作赎罪祭；18 且派祭司和利未人按着班次在耶路撒冷事奉神，是照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19 正月十四日，被掳归回的人守逾越节。20 原来，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洁，无一人不洁净。利未人为被掳归回的众人 and 他们的弟兄众祭司，并为自己宰逾越节的羊羔。21 从掳到之地归回的以色列人和一切除掉所染外邦人污秽、归附他们、要寻求耶和合一以色列神的人都吃这羊羔，22 欢欢喜喜地守除酵节七日；因为耶和華使他们欢喜，又使亚述王的心转向他们，坚固他们的手，作以色列神殿的工程。

这里说的是：1. 与犹太人为敌的，如今化敌为友。他们的前任接到圣旨，就火速赶来强迫停工（4: 23），他们接到圣旨，则是火速赶来鼓励并协助建殿工程。王所吩咐的，他们就照办，又因不愿被人看作勉强，便急速遵行（第 13 节）。王态度温和，他们也只好温和，尽管事与愿违。

II. 建殿工程继续进行，很快就完工（第 14-15 节）。犹大长老欢喜建造。看来众长老是身先士卒，亲自动手；若果真如此，也并不有失身份，反倒能大大鼓励别的工人。1. 他们是遵着以色列神的命令，将神所赐的能力用在这件事上。2. 他们是遵着外邦王的命令。先是塞鲁士，如今是大流士，不久以后又是亚达薛西。就连外邦王都似乎热衷于这件好事，犹大的长老岂能怠慢？就连外邦人都不在乎花费，本土以色列人岂能埋怨建造工程劳累繁重？3. 他们听了哈该和撒迦利亚的预言，便大受鼓舞；如帕特里克主教所设想的，很可能是哈该和撒迦利亚向他们讲明神出人意料的美善，是他感动波斯王的心，降旨恩待他们。工程进展顺利，不出四年就完工了。至于神，他的作为完全（诗篇 18: 30；申命记 32: 4）。福音教会乃是属灵意义上的殿，需要长期建造，但终必完工，那时，基督奥秘的身体就成全了。每个信徒都是活的殿，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犹大书第 20 节）。这项工程会有许多阻拦，来自撒但，也来自我们自身的败坏。我们在施工过程中多有拖延，多有停顿，但那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腓立比书 1: 6），叫公理得胜（马太福音 12: 20）。义人的灵魂必被成全（希伯来书 12: 23）。

III. 献殿的仪式。神的殿落成，是专门作为圣所之用，于是他们就作出如何使用的榜样；帕特里克主教说这是奉献一词的真实含义。他们隆重进入圣殿，可能还要当众宣告，要将其分别为圣，为荣耀神而全然奉献，用于敬拜。1. 参与这次庆典的，有负责庆典的祭司和利未人，还有其他以色列人，十二个支派都有人参加，但主要是犹大和便雅悯人；还有其余被掳归回的人，表示除了以色列人，还有很多别国的人，与他们一同归回，并皈依他们的信仰；除非我们将之理解为：被掳

的余民，这样想必是突出他们卑微受苦的光景；正因为他们处境惨淡，所以才在建殿和其它信仰操练的事上虔诚认真。真是可悲的转变！以色列人居然成了被掳之人，并且似乎所剩的不多，正如先知的预言（以赛亚书 7: 3），施亚雅述，余民要归回。2.在庆典上所献的祭物有公牛，公绵羊和绵羊羔（第 17 节），又献燔祭，又献平安祭；所献的数目远不如所罗门献殿时所献的，但既是量力而行，就蒙了悦纳，就是他们在患难中受大试炼的时候，仍有满足的快乐，在极穷之间还格外显出他们乐捐的厚恩（哥林多后书 8: 2）。对他们而言，献数百比所罗门献数千还要多。此外还献十二只公山羊为赎罪祭，每个支派一只，替他们赎罪；这在他们看来，是蒙悦纳所不可或缺的。唯有除去罪孽，才能挣脱苦难的毒钩，若不除去罪孽，眼下得安慰的根上就仍有害虫。3.这场庆典满有喜乐。看见圣殿落成，人人欢喜。唯愿我们学会怀着喜乐的心欢迎圣礼，并欢喜参加。愿我们欢喜事奉神。不论向神所献何物，都要心怀喜乐，方能蒙他悦纳。4.既奉献神的家，也要安排家人。若无人在殿里供奉，有殿也是枉然，于是就派祭司和利未人按着班次事奉神（第 18 节）。他们不仅在奉献庆典上敬拜神，还要持守下去，且以摩西律法书为准则；建造圣殿也是按照摩西律法书。殿里的供奉虽不能像以往那样奢华丰盛，因为贫穷，但若论供奉的纯洁，若论持守神的典章，也许都不输当年，那才是殿的真正荣耀所在。圣洁的荣美无与伦比。

IV.在新建的殿里守逾越节。如今既已摆脱巴比伦的奴役，就该纪念摆脱埃及的奴役。得了新的怜悯，就该令人想起以往所得的怜悯。想必他们回归以后每年都守逾越节，因为有祭坛，有帐幕。但他们一来常受仇敌的骚扰，二来因场地限制，多有不便，因而不能按理庄严守节，直到圣殿落成；如今他们喜庆守节，刚好在圣殿落成奉献礼之后的下一个月（第 19 节）。这里提到：1.宰逾越节羊羔的祭司和利未人先自洁（第 20 节）。在希西家时代，不少祭司受了责备，只因没有自洁。这次他们很注意这点，一同自洁，如同一人（原文如此），值得称赞；为这次守节，人人同心，决心自洁，也果然自洁；他们在预备自洁过程中联合起来，互相帮助，无一人不洁净，如同一人。供奉之人若自洁同心，能使他们的供奉锦上添花。2.参加这次庆典的皈依者，就是一切除掉所染外邦人污秽，归附他们，离开自己的家乡，远离家乡的迷信，与属神的以色列人同命运，除掉偶像，除掉不洁行为，寻求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这些人也一同享用逾越节的羊羔。看看这里如何形容这些归正的人：远离罪的污秽，不与罪人为伍，与属神的以色列打成一片，定意寻求以色列的神；若有人本着诚信做到这些，哪怕是外人和客旅，也都受欢迎，可享用福音筵席，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以弗所书 2: 19）。3.欢欢喜喜守除酵节（第 22 节）。耶和华使他们欢喜，赐给他们欢喜的缘由，也赐给他们欢喜的心。圣殿的根基立起，到那时约有二十年，想必那些想起第一圣殿就老泪纵横的人，此时多半已经离世，因而这次欢喜声中没有眼泪。因美事而欢喜，就当心怀感恩，因为神使他们欢喜。他是我们一切欢喜溪流的源头。神曾应许一切守约的，要使他们在祷告他的殿中喜乐（以赛亚书 56: 7）。这次他们欢喜的具体缘由是神使王的心转向他们，是神坚固他们的手。若有人曾经与我们为敌，或可能与我们为敌，但事实证明反倒与我们为友，那就应当欢喜，应当视作蒙福的记号，说明我们所行的，蒙耶和华喜悦（箴言 16: 7），并且理当归荣耀给他。

第七章

我们在本书的标题见到了以斯拉这宝贵的名字，但在故事中却没有见到，直到本章将他引进公众视野，那时已是亚达薛西作王时期。所罗巴伯和约书亚想必已经年迈，甚至可能已经离世；我们也不再有什么哈该和撒迦利亚的消息，他们已经完成了各自的见证。这些有用的器皿被置于一旁，神和以色列的事怎么办？我们要相信神，圣灵自会兴起别人取代他们。他在这里兴起以斯拉，又在下一卷书兴起尼希米；二人在各自的时代所发挥的作用并不亚于先前那几位。这里说的是：I.简单介绍以斯拉，他为众人的利益启程回归耶路撒冷（第 1-10 节）。II.亚达薛西给他的谕旨（第 11-26 节）。III.他为此感谢神（第 27-28 节）。我们会在下一章见到更多关于他的随从，他的旅途和他到达耶路撒冷时的情形。

以斯拉到达耶路撒冷（主前 457 年）

1 这事以后，波斯王亚达薛西年间，有个以斯拉，他是西莱雅的儿子，西莱雅是亚撒利雅的儿子，亚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儿子，2 希勒家是沙龙的儿子，沙龙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亚希突的儿子，3 亚希突是亚玛利雅的儿子，亚玛利雅是亚撒利雅的儿子，亚撒利雅是米拉约的儿子，4 米拉

约是西拉希雅的儿子，西拉希雅是乌西的儿子，乌西是布基的儿子，5 布基是亚比书的儿子，亚比书是非尼哈的儿子，非尼哈是以利亚撒的儿子，以利亚撒是大祭司亚伦的儿子。6 这以斯拉从巴比伦上来，他是敏捷的文士，通达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赐摩西的律法书。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帮助他。7 亚达薛西王第七年，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尼提宁，有上耶路撒冷的。8 王第七年五月，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9 正月初一日，他从巴比伦起程；因他神施恩的手帮助他，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10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

这里说的是：I. 以斯拉的家谱。他是亚伦的子孙，是祭司。祭司制度因被掳的缘故已经黯然失色，他是神所拣选为以色列造福的器皿，要为祭司制度增色。这里说他是西莱雅的儿子，想必就是巴比伦王攻陷耶路撒冷时被处死的那个西莱雅（列王纪下 25: 18, 21）。从他的死到那时，少说也有七十五年，许多人觉得还不止，又因以斯拉应该是壮年时期蒙召出来服事，所以不少人觉得西莱雅不是他父亲，而是祖父或曾祖父，但他是家谱中倒数上去的首位知名人士；这份家谱一直追溯到亚伦，但因从简的缘故，其中跳过了不少代，详情可参考历代志上 6: 4 等。以斯拉不是长子，也许他父亲是约书亚的父亲约萨答，因而不是大祭司，而是大祭司的近亲。

II. 他的品性。他虽不是长子，其个人品性却极为出众。1. 他很有学问，是个文士，是敏捷的文士，通达摩西的律法书（第 6 节）。他很熟悉圣经，尤其是摩西的书，能脱口而出，并且深晓其中的含义。犹太人在巴比伦恐怕知识学问很差，而以斯拉则在恢复圣经学问的事上发挥了极大作用。犹太人说他收集整理了所有幸存的律法书抄本，并发表了一个标准版本，连同所有受感而成的先知书，包括故事型的和诗歌型的，又加上同时代的先知书和历史书，形成了旧约正典。他既是神所兴起的，有能力又有心完成这样的壮举，历代的人都应当称他为蒙福的，并因他的缘故称颂神。神果真差遣先知并文士到犹太人这里来（马太福音 23: 34）。以斯拉属于后者那一类。当时先知预言即将止息，最后几位先知按神的旨意，大力推广圣经知识：你们当纪念摩西的律法（玛拉基书 4: 4）。福音传道人也称为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马太福音 13: 52），乃是新约的文士。可惜在堕落的犹太会众时代，这个有价值的头衔居然被那些公然与基督和他福音为敌的人所滥用（你们这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马太福音 23: 13），他们对律法的字句很有造诣，对律法的精意却一窍不通。2. 他非常虔诚，满有圣洁的热忱（第 10 节）：定志考究耶和華的律法。

（1）他所选择考究的是耶和華的律法。他自小在迦勒底人当中长大；迦勒底人的学问很有名，尤其是星相学，以斯拉既是好学之人，想必也会受引诱学习那些东西。但他胜过了试探；神的律法在他眼中胜过迦勒底术士和观兆者的一切作品，他了解了那些东西，便断然藐视。（2）他寻求耶和華的律法，以查考神的律法为己任；他研读圣经，在圣经中寻求神的知识、意念和意愿；这些在圣经中都能寻见，但若不考究，就不能寻见。（3）他一心遵行耶和華的律法，以神的律法为准则，照神的律法形成自己的情感和性情，按神的律法管理自己的言行举止。我们得了圣经知识，就当如此应用；若能按神的意愿行事，这人便为有福。（4）他定志将律法书上的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他愿意将所学的传与别人，叫人得益处，因为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哥林多前书 12: 7）。但请注意他的方法：乃是先学后教导，先寻求耶和華的律法，积攒宝贵财富，然后教导别人，将所积攒的分享出来。并且他是先行后教导，自己先行出神的诫命，然后引导别人操练；这就叫做所行的证明所教导的。（5）他定志如此行，就是下定决心如此行。他不辞辛苦，努力钻研，一心一意丰富自己，然后下决心持之以恒，因而成了敏捷的文士。摩西在埃及，以斯拉在巴比伦，二人都在被掳之地，却奇妙地得了装备，为会众发挥大作用。

III. 他启程回耶路撒冷，为故乡谋利益：他从巴比伦上来（第 6 节），花了四个月，到达耶路撒冷（第 8 节）。像他这样的人居然逗留在巴比伦这么久，而他的同胞弟兄早已上去，这有点奇怪；但神没有立即差遣他，直到有工给他做；凡是上去的，都是被神激动他心的人（1: 5）。有人说这个亚达薛西就是在第 6 章降旨的大流士，还说以斯拉是在建殿完工第二年回来的：完工在第六年，他回归在第七年（第 8 节）；莱福特博士也认同。我那知名博学的已故朋友他连特先生，他在他的年表中把以斯拉回归时间定在圣殿完工后五十七年左右；有的人定得更晚。我只有以下几点观察：1. 王真是恩待他，竟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无论求什么，只要是为故乡效力，他都允准。2. 他的民真是恩待他。他回去的时候，许多人与他同行，因为他们见他走了，就不再留恋巴比伦，见他去了耶路撒冷，就都想住到那里去。3. 神真是恩待他。王和国民都恩待他，皆因耶和華他神

的手帮助他（第 6, 9 节）。注意：万物如何待我们，都按神的意思，我们的审判都从他而来。我们应当明白万事都在神的手中发生，也当明白所发生的万事中都有神的手；一旦感觉到他施恩的手，就当感恩赞美他。

亚达薛西的谕旨（主前 457 年）

11 祭司以斯拉是通达耶和華誡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亚达薛西王赐给他们谕旨，上面写着说：12「诸王之王亚达薛西，达于祭司以斯拉通达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云云。13 住在我国中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我降旨准他们与你同去。14 王与七个谋士既然差你去，照你手中神的律法书察问犹大和耶路撒冷的景况；15 又带金银，就是王和谋士甘心献给住耶路撒冷、以色列神的，16 并带你在巴比伦全省所得的金银，和百姓、祭司乐意献给耶路撒冷——他们神殿的礼物。17 所以你当用这金银，急速买公牛、公绵羊、绵羊羔，和同献的素祭奠祭之物，献给耶路撒冷——你们神殿的坛上。18 剩下的金银，你和你的弟兄看着怎样好，就怎样用，总要遵着你们神的旨意。19 所交给你神殿中使用的器皿，你要交在耶路撒冷神面前。20 你神殿里若再有需用的经费，你可以从王的府库里支取。21「我一亚达薛西王又降旨与河西的一切库官，说：『通达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以斯拉，无论向你们要甚么，你们要速速地备办，22 就是银子直到一百他连得，麦子一百柯珥，酒一百罢特，油一百罢特，盐不计其数，也要给他。23 凡天上之神所吩咐的，当为天上神的殿详细办理。为何使忿怒临到王和王众子的国呢？24 我又晓谕你们，至于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和尼提宁，并在神殿当差的人，不可叫他们进贡，交课，纳税。』25「以斯拉啊，要照着你神赐你的智慧，将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立为士师、审判官，治理河西的百姓，使他们教训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26 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就当速速定他的罪，或治死，或充军，或抄家，或囚禁。」

这里说的是波斯皇帝钦赐谕旨给以斯拉，授权给他为犹太人谋利益；权力范围极其广泛，超出想象。谕旨的格式想必和往常的一样：诸王之王亚达薛西。这样的头衔，凡是将死的人都当不起；他诚然是数王之王，但若说他是万王之王，那就是擅夺掌管天地之神的权柄。他差人问候那可信赖又可爱的以斯拉，称他为通达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第 12 节）；从这点来看，以斯拉似乎很看重这个称号，过于别的称号，即便已经升到地方总督的尊位。他觉得当一名神律法的文士，比当帝国的大官更光荣。让我们来看看这份谕旨的具体条款。

I. 他允许以斯拉上耶路撒冷去，并且凡愿意与他同去的同胞，都可上去（第 13 节）。他和他们都是被掳之人，所以若没有王命，不能擅自脱离他的管辖。

II. 他授权给他，察问犹大和耶路撒冷事务（第 14 节），用他手中神的律法书为察问的准则。他要调查犹太人在信仰的事上所有的和所行的，是否都按神的律法，圣殿是否建成，祭司供奉制度是否设定，献祭事宜是否符合神所规定的。倘若经调查发现有误，就应当纠正，好比提多留在克里特，要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提多书 1: 5）。由此，神的律法大受尊荣，犹太恢复了古时的特权，得以用神的律法管理自己，不再遵行不美的律例（以西结 20: 25），不再遵行压迫他们之人的律例。

III. 他把他和各谋士所奉献的，以及从民间收集的钱财，都托付给他，用于神殿的供奉（第 15-16 节）。

1. 提到这点：（1）是归荣耀给神，他是独一的真神；就连拜别神的人也承认以色列的神掌管一切，乃至甘愿花费巨资求他的恩惠。参考诗篇 45: 12; 68: 26。（2）是称赞这位外邦王，愿意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尽管敬拜他的寥寥无几，且都是被轻看的穷人，无力承担信仰费用，又是他的奴仆；他虽不至于放弃自己的迷信，却能保护并鼓励犹太人参与信仰的事，不说：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雅各书 2: 16），而是为他们提供所需要的。（3）是叫犹太的恶王蒙羞。他们自小学习以色列神的知识，学习敬拜，又有律法和先知，却多次洗劫神的殿，令其贫瘠；而这位外邦王，却要令其再富裕起来。后来的福音也是如此，犹太人拒绝，外邦人却欢迎。正是：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罗马书 11: 11）。参考使徒行传 13: 46。

2. 这里告诉我们，以斯拉受托：（1）领受钱财，带去耶路撒冷；他的正直人人皆知，值得信赖，公家的钱分毫不会用在自己身上。我们发现保罗上耶路撒冷去的时候也有过这样的差事，带着周

济本国的捐项和供献的物上去（使徒行传 24: 17）。（2）妥善分派这些钱财，用于献在神坛上的祭物（第 17 节），用于他和他同胞认为合宜的地方（第 18 节），唯一的条件是总要遵着神的旨意；论到神的旨意，他们比王更熟悉。愿神的旨意成为我们一切花费的准则，特别是事奉上的费用。做神的工，就当按他的旨意。除了钱财，殿里的器皿也交给他，用于殿里的供奉（第 19 节）。原本就属于殿里的，塞鲁士早已归还，这些是超出原有的，乃是连本带利归还。王吩咐他将这些都交给耶路撒冷神面前，就是他立名的所在，归荣耀给他。

IV.他又降旨给河西的一切库官，要求他们从王的府库支取一切所需用的，算在王的账下（第 20, 22 节）。这点他想得很周到，因为以斯拉尚未展开调查，尚不知有何需求，又不擅开口求援。这点也是出于好意，说明他对圣殿有好感，对以斯拉很有信心。君王和高官善用钱财和权力，支持并鼓励信仰事宜，这对他们大有好处。府库丰盛有何益处，不就是使有心行这些善事的人有能力行出来吗？

V.他嘱咐他，为了荣耀以色列的神，殿里的一切所需都不可缺乏。请注意看这句嘱咐的话（第 23 节）：**1.**他说起神来极其敬崇。前面称他为耶路撒冷的神；这里则怀着极大的敬意，两次称他为天上的神，免得被误以为他把神当成本地神明。**2.**他说起神的话和律法来毕恭毕敬，有可能他读过神的律法，并且深深佩服：凡天上之神所吩咐的（他虽自称诸王的王，但神的典章，他一笔一画都不敢修改或加添），都要照办，且要殷勤，要仔细，不可拖延。**3.**他十分惧怕神的忿怒：为何使忿怒临到我的国呢？无视或轻看信仰，导致神的审判临到王和王国；倘若神的忿怒即将临到一民，最有可能转离他怒气的方法，就是支持并鼓励信仰。若要确保我们的平安和通达，就当谨慎，不要耽误神的事。

VI.他豁免殿里供奉人员的一切税务。上至大祭司，下至尼提宁，政府官员不可叫他们进贡，交课，纳税，这些都是普通百姓所当纳的（第 24 节）。这使殿里供奉人员大得尊荣，乃是享有豁免权的帝国公民，又使他们受人尊敬，乃是王所喜悦的；这也使他们在供奉的事上更喜乐，更自由。想必免税仅限于自己和家人的生活费以及供奉所需的费用。若有人利用权利经商做买卖，那就合该失去这样的权利。

VII.他授权以斯拉在河西一带为犹太人提名并任命审判官和官员（第 25-26 节）。犹太人能有自己的官员，又是以斯拉提名的，这是极大的福份。**1.**所有明白以斯拉之神律法的人（就是一切口称有犹太信仰的人），都要受这些官员管辖¹，表示他们不必再受外邦官员的管辖。**2.**允许并鼓励这些官员使别人也皈依犹太信仰：使他们教训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王自己虽不愿皈依犹太教，但若有臣民当犹太人，他却不在乎。**3.**授权给这些官员按神的律法断案、立法（神的律法在此成了王的命令），违者重罚，或监禁，或流放，或罚款，或治死，均按他们的律法所规定的。官员不可制定新法，但却要确保神的律法妥善施行；他们受托手持公义的刀剑，为的是震慑作恶的人。即便是约沙法，希西家或大卫，在荣耀神、推动信仰的事上也不过如此。

以斯拉感谢神（主前 457 年）

27 以斯拉说：「耶和华—我们列祖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使王起这心意修饰耶路撒冷耶和华的殿，28 又在王和谋士，并大能的军长面前施恩于我。因耶和华—我神的手帮助我，我就得以坚强，从以色列中招聚首领，与我一同上来。」

以斯拉在接着讲述他的故事之前，先插入一段感恩的话，感谢神在这件事上对他和他百姓的恩典。他抄录完谕旨，不说：愿王万岁（即便那样说也不算过份），而是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我们理当凡事谢恩，无论遇到什么喜事，都要承认神的手在其中，且要称颂他的名。以斯拉在两件事上称谢神：**1.**他的使命。想必他为此亲吻了王的手，但他还说：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使王起这心意。人在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上（彼得后书 1: 3）原本无心的，神可藉着天意或恩典，使他们有心也有意。若有美善出现在我们心里，或出现在别人心里，就当承认是神使他们生出美善来，并为此称谢他；因为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腓立比书 2: 13）。君王

¹钦定本将第 25 节译为：以斯拉啊，要照着你神赐你的智慧，设立士师、审判官，治理河西的百姓，就是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还要教训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

或官员若除恶扬善，推动信仰，我们就当感谢神使他们起这心意如此行，且要看作是他们给我们的特别恩惠。神的殿落成，以斯拉很高兴看见殿得了装饰。我们没有见到任何关于粉刷、装潢、镶嵌宝石等类的吩咐，只吩咐他们要确保按神的典章持守神的圣礼，谨慎无误，持之以恒；那本身就是装饰神的殿。2.得鼓舞行使使命（第 28 节）：他施恩于我。王赐尊荣给他，想必是看重他的美德，给他升官，是因为见他是个敏锐聪慧的人；但他却将之完全归功于神的恩惠。是神的恩惠使他在王面前蒙恩。以斯拉是个有勇气的人，但他觉得自己受鼓舞，不是因为自己的心，而是因为神的手：“我得以坚强，能够担此重任，是因为耶和華我神的手帮助我，引导我，扶持我。”神若伸出他的手，我们就壮胆，就欢喜；神若收回他的手，我们就软弱如水。我们若有能力为神、为我们的世代做点什么，就当将一切荣耀归于神。行事的能力从他而来，理当称谢他。

第八章

本章更具体讲述以斯拉的耶路撒冷旅程；关于这次旅程，前章已有概述。I.与他同行的人（第 1-20 节）。II.他和同行的人禁食，求神在旅途中与他们同在（第 21-23 节）。III.他细心看顾所携带的财物，并托付给祭司，吩咐他们小心看管（第 24-30 节）。IV.神在途中看顾他和同行的人（第 31 节）。V.他们平安抵达耶路撒冷，将财物交给祭司（第 32-34 节），将谕旨交给王的地方官员（第 36 节），并且献祭给神（第 35 节），然后开展工作。

以斯拉和其他人的旅程（主前 457 年）

1 当亚达薛西王年间，同我从巴比伦上来的人，他们的族长和他们的家谱记在下面：2 属非尼哈的子孙有革顺；属以他玛的子孙有但以理；属大卫的子孙有哈突；3 属巴录的后裔，就是示迦尼的子孙有撒迦利亚，同着他，按家谱计算，男丁一百五十人；4 属巴哈·摩押的子孙有西拉希雅的儿子以利约乃，同着他有男丁二百；5 属示迦尼的子孙有雅哈悉的儿子，同着他有男丁三百；6 属亚丁的子孙有约拿单的儿子以别，同着他有男丁五十；7 属以拦的子孙有亚他利雅的儿子耶筛亚，同着他有男丁七十；8 属示法提雅的儿子有米迦勒的儿子西巴第雅，同着他有男丁八十；9 属约押的子孙有耶歌的儿子俄巴底亚，同着他有男丁二百一十八；10 属示罗密的子孙有约细斐的儿子，同着他有男丁一百六十；11 属比拜的子孙有比拜的儿子撒迦利亚，同着他有男丁二十八；12 属押甲的子孙有哈加坦的儿子约哈难，同着他有男丁一百一十；13 属亚多尼干的子孙，就是末尾的，他们的名字是以利法列、耶利、示玛雅，同着他们有男丁六十；14 属比革瓦伊的子孙有乌太和撒布，同着他们有男丁七十。15 我招聚这些人在流入亚哈瓦的河边，我们在那里住了三日。我查看百姓和祭司，见没有利未人在那里，16 就召首领以利以谢、亚列、示玛雅、以利拿单、雅立、以利拿单、拿单、撒迦利亚、米书兰，又召教习约雅立和以利拿单。17 我打发他们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见那里的首领易多，又告诉他们当向易多和他的弟兄尼提宁说甚么话，叫他们为我们神的殿带使用的人来。18 蒙我们神施恩的手帮助我们，他们在以色列的曾孙、利未的孙子、抹利的后裔中带一个通达人来；还有示利比和他的众子与弟兄共一十八人。19 又有哈沙比雅，同着他有米拉利的子孙耶筛亚，并他的众子和弟兄共二十人。20 从前大卫和众首领派尼提宁服事利未人，现在从这尼提宁中也带了二百二十人来，都是按名指定的。

以斯拉领受了谕旨，就招募志愿者，竖立大旗，招回以色列被赶散的人和分散的犹大人（以赛亚书 11: 12）。“凡是锡安的儿女，与巴比伦人同住的，都可上耶路撒冷去；圣殿已经完工，供奉已在进行，该回去了。”有这样的领头人，又有这些鼓舞人心的事，想必所有犹太人都会响应，都会抖下尘土，解开颈项的锁链（以赛亚书 52: 2）。想必没有人看见这一切仍踌躇不前。但很多人确实如此。他们喜爱安逸，胜过自己的信仰，安于现状；有的不信耶路撒冷环境更好，有的则知难而退。但这里告诉我们：

I.也有人愿意和以斯拉同去。这里提到几个家族的名，令他们增色，还提到各家男丁的数目，总共 1496 人。这里提到两位祭司的名（第 2 节）和一位大卫子孙的名，不过他们似乎没有带家眷，可能是想先看看是否喜欢耶路撒冷，然后伺机而定，或接家眷来，或打道回府。这里提到的几个家族，我们在第 2 章见过。这几家当时已有人上去，这次有更多的人，各按神给各人的感动；有的在巴初蒙召进葡萄园，有的直到西初才蒙召（马太福音 20: 3, 6），即便如此，没有被拒绝的。

这里提到亚多尼干的子孙，就是末尾的（第 13 节），有人将之理解为一种责备，说他们是最后加入以斯拉行列的；我倒觉得这是一种称赞，这个家族全部回归，无人滞后。

II. 同行的利未人似乎有些犹豫。以斯拉指示所有同行的都要在新年那日，就是正月初一，在某处聚集（7: 9）。那日他在那里查看众人，数点人数，却见没有利未人在那里（第 15 节），真是奇怪。祭司倒有几个，但没有利未人。神圣支派的精神何在？祭司以斯拉像摩西那样宣告说：凡属耶和华的，都要到我这里来（出埃及记 32: 26）！他们却不像利未人，退缩了，只想坐在羊圈内听群中吹笛的声音（士师记 5: 16）。想必在巴比伦也有会堂，他们可在那里祈祷，讲道，守安息日（虽不是上乘，也该感恩才是）；如今耶路撒冷的殿已经开放，他们本为圣殿供奉而立，就该向往锡安的门，胜过所有的会堂。这件事记录在此，是要叫他们蒙羞，不要在迦特报告（撒母耳记下 1: 20）！以斯拉见随行人当中没有利未人，大为不解。用于圣殿供奉的钱财极为充裕，所缺的是人手。王和王子所行的，远远超过了所当行的，利未子孙所行的，却不及所当行的一半。他从随行人中挑选了十一人，都是首领，又是通达之人，要用他们来填补这令人遗憾的空缺。1. 以斯拉打发他们前往一个合适的所在，仿佛是利未人的学府，称为迦西斐雅地方，可能是巴比伦的一条街或一个广场，在那里培训利未人；可称为银街，因为迦西斐是银子的意思。他打发他们去见一个合适的人，名叫易多，是那学府的负责人，不是催他自己同行（想必他已年迈，不便远行），而是请他派些年轻人来，为我们神的殿带使用的人来（第 17 节）。为神殿预备好的使者，这是善工，凡愿意相助的，都可大得安慰，也算有功劳。2. 这一招很有效。他们没有空手而回；虽是临时招募，仍带回四十个利未人，供以斯拉使用，其中有示利比，这里说他是个通达的人，并有十八人同行（第 18 节）；有哈沙比雅和耶筛亚，并有二十人同行（第 19 节）。由此看来利未人并非坚决不愿上去，只是有些惰性，漠不关心，需要被呼召，受激发，才会前往。义人忽视善工，需要督促，真是可惜！他们需要被督促，这固然可惜，但若没有人督促他们，那就更可惜！3. 这里提到尼提宁人，乃是神圣学府的仆役，圣殿服事中最低等的，他们似乎比利未人要主动得多。临时招募，共招来 220 人，都出现在以斯拉数点名单的光荣榜上（第 20 节）。以斯拉说：蒙我们神施恩的手帮助我们，我们终于有了利未人。倘若事奉人手不足，后来又填满空缺，理当归荣耀给神，感谢他施恩的手预备他们出来事奉，感动他们，也为他们打开机会的门。

以斯拉禁食（主前 457 年）

21 那时，我在亚哈瓦河边宣告禁食，为要在我们神面前克苦己心，求他使我们和妇人孩子，并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22 我求王拨步兵马兵帮助我们抵挡路上的仇敌，本以为羞耻；因我曾对王说：「我们神施恩的手必帮助一切寻求他的；但他的能力和忿怒必攻击一切离弃他的。」23 所以我们禁食祈求我们的神，他就应允了我们。

以斯拉终于得了利未人与他同行，但若没有神与他同行，也是枉然。这才是他最关心的。我们凡事都要有神的同在，尤其是为他在人间的国度争取利益的事上。以斯拉在此所行的正是如此。请注意看：

I. 他坚信神，坚信他施恩保守。他把自己所信守的原则告诉王（第 22 节）；凡寻求神的，都必在他翅膀的荫下得平安，即便遭遇大难；而凡离弃他的，则必处处遇险，即便在最安全的时候。神的仆人有神的能力撑腰，他的仇敌则受神的能力攻击。这点以斯拉心里相信，且在王面前口里承认；他不愿开口求王派兵护送，免得王和他身边的人以为神没有能力帮助他的百姓，也免得他们以为以斯拉不相信神的能力。凡信靠神的，以神为夸耀的，都不愿求助于人的保护，尤其不愿使用不法手段谋求平安，因为这样做是自相矛盾，有违自己的信念。信靠神的人并非不能使用合法手段自保，这点自可不必忌讳，但如果关乎神的荣耀，那就宁可冒险，也不可有所亏缺；神的荣耀应当看作比生命更宝贵。

II. 他既有此信念，就郑重祈求神：宣告禁食（第 21 节）。毫无疑问，他刚开始想上去，就一直在求神引导；但既要众人蒙恩，就当举行集体祷告，叫一切得安慰的，都一同求安慰。他们禁食：1. 为的是表达谦卑。他宣告禁食，其用意和意义正是谦卑：“为要在我们神面前刻苦己心，认罪，并求他赦免。”如果我们即将进到一个新环境，就当尽量不把过去环境的罪孽带进去。如果

危机四伏，就当确保与神和好，那样才会安全，不会有真正的伤害临到我们。2.为的是激发众人祈求。禁食总是和祷告联系在一起。他们在施恩座前所要做的，是求神赐给他们平坦的道路，意思是将自己交托在天意的引导之下，交在神的庇护之下，求神的引领，沿途保守他们，带领他们平安到达终点。他们沿途都是客旅，需要穿过仇敌的地界，并且不像先祖，有云柱火柱引路；但他们相信有神的能力和恩惠，有神使者的服事，不需要云柱火柱，便可盼望藉着祷告得着神的帮助。注意：对自己、对家人、对产业的一切担忧，都应当藉着祷告交托给神，把忧虑卸给他，这是我们的智慧，也是我们的责任；参考腓立比书 4: 6。

III.他们如此行大有果效（第 23 节）：同心祷告祈求我们的神，他就应允了我们。他们得了安慰人心的确据，相信祷告蒙了应允，事实证明果然如此；只要迫切寻求神，没有寻不见的。

以斯拉照管圣殿财物（主前 457 年）

24 我分派祭司长十二人，就是示利比、哈沙比雅，和他们的弟兄十人，25 将王和谋士、军长，并在那里的以色列众人为我们神殿所献的金银和器皿，都秤了交给他们。26 我秤了交在他们手中的银子有六百五十他连得；银器重一百他连得；金子一百他连得；27 金碗二十个，重一千达利克；上等光铜的器皿两个，宝贵如金。28 我对他们说：「你们归耶和華為圣，器皿也为圣；金银是甘心献给耶和華—你们列祖之神的。29 你们当警醒看守，直到你们在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库内，在祭司长和利未族长，并以色列的各族长面前过了秤。」30 于是，祭司、利未人按着分量接受金银和器皿，要带到耶路撒冷我们神的殿里。

这里说的是以斯拉尤其关心所携带的属于圣所的财物。请注意看：1.前面他将照看财物的事交托给神，这里又交托给合宜的人，由专人看管；当然若没有神，他们就枉然警醒。注意：我们不仅要祷告，自身也要尽力而为；基督的福音，他的教会，他的圣礼，这些不能全都扔给他照管，也应当交托忠心的人（提摩太后书 2: 2）。2.前面他求神保守所携带的一切财物，这里他特别在意属于神家、要献给他的那部份。你指望神藉着天意保守属于我们的那部份吗？那就应当藉着他的恩典保守属于他的那部份。愿我们在乎神的荣耀，神的利益；那时便可指望他在乎我们的生活，我们的安慰。请注意看：（1）他将神家的财物交给十二位祭司长，并十二位利未人，将此任托付给他们（第 24, 30 节）；照管神的物是他们职责所在，并且这些圣物在某种意义上说对他们有好处。以斯拉告诉他们为何要交给他们（第 28 节）：你们归耶和華為圣，器皿也为圣；分别为圣的人照管圣物，岂不是理所当然吗？享受祭司尊位和尊荣的，理当担负祭司的信托和责任。先知在预言神的百姓回归、神的使者出巴比伦的时候嘱咐道：你们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务要自洁（以赛亚书 52: 11）。（2）他将圣物交托给他们，一丝不苟：将金银和器皿都秤了交给他们（第 25 节），指望日后收回的时候也过秤。凡是托付，就当一丝不苟，双方达成共识，托付圣物尤其是这样。在所罗巴伯时代，交托器皿论数量，这里则论重量，两者都很透明，若有遗失，很容易显出来；这表示凡受托保管圣物的都应当牢记（神奥秘事的管家都是如此），或领受或交还，迟早都要交账，应当忠心对待，便可欢喜交账。（3）他嘱咐他们（第 29 节）：“你们当警醒看守，免得遗失，免得被盗用，免得与别物相混。要将圣物单独存放，亲自保管；确保圣物安全，直到在殿里，当着官长的面过秤。”由此表示他们实在应该谨慎忠心，也表示倘若谨慎忠心，便大得尊荣。保罗也是如此嘱咐提摩太，吩咐他保管福音的宝藏，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提摩太前书 6: 14），直到在他面前交账，那时他的忠心就是他的冠冕。

以斯拉到达耶路撒冷（主前 457 年）

31 正月十二日，我们从亚哈瓦河边起行，要往耶路撒冷去。我们神的手保佑我们，救我们脱离仇敌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32 我们到了耶路撒冷，在那里住了三日。33 第四日，在我们神的殿里把金银和器皿都秤了，交在祭司乌利亚的儿子米利末的手中。同着他有非尼哈的儿子以利亚撒，还有利未人耶书亚的儿子约撒拔和宾内的儿子挪亚底。34 当时都点了数目，按着分量写在册上。35 从掳到之地归回的人向以色列的神献燔祭，就是为以色列众人献公牛十二只，公绵羊九十六只，绵羊羔七十七只，又献公山羊十二只作赎罪祭，这都是向耶和華焚献的。36 他们将王的谕旨交给王所派的总督与河西的省长，他们就帮助百姓，又供给神殿里所需用的。

我们在此随同以斯拉到达耶路撒冷，整整花了四个月；但他行进缓慢是由于人多。这里说的是：

I.神何其美善，并且他承认神的美善：我们神的手保佑我们，激励我们向前。1.他们感谢神一路上保守他们，不致被剪除；因有仇敌在路上埋伏，要害他们，或像亚玛力人那样在后面偷袭（申命记 25: 17-28），但神保佑了他们（第 31 节）。即便是普通旅程的艰辛，也足以叫我们藉着祷告，使出门旅行成为圣洁，又藉着赞美感恩，使平安回归成为圣洁；何况是如此艰辛的征程，那就更应当仰望神。2.他们终于安全抵达终点（第 32 节）。愿坚定面向新耶路撒冷的，都能坚定向前，坚持到底，直到在锡安朝见神（诗篇 84: 7），那时就会明白那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腓立比书 1: 6）。

II.照管财物的何其忠心。他们一到耶路撒冷，就急着交付所托管的，于是到殿里求见负责人，将财物交割妥当，分毫不差（第 33-34 节）。若将所托付的交割妥当，便觉安心，若能在交割时显得自己一贯忠心，便可扬名。

III.随行的何其虔诚。他们刚来到祭坛，就觉得应该献祭，不论在巴比伦是何光景（第 35 节）。若没有机会，则情有可原，一旦开了门，就应当行出来。这里特别提到：1.他们献祭包括赎罪祭，因为罪若得赎，所得的每一样恩典都变得甘甜，变得稳妥；若不除去罪孽，若不与神和好，就不会有真正的安慰。2.献祭的数目和支派数目相当，十二只公牛，十二只公山羊，九十六只公绵羊（十二的八倍），表示二国联合，正如先知所预言的（以西结书 37: 22）。不再是两个支派走一条路，十个支派走另一条路，而是所有十二个支派都通过各自的代表，在同一个祭坛相遇。

IV.就连犹太人的仇敌也化敌为友，在以斯拉所持的谕旨面前低头；他们不但没有阻拦神的百姓，反倒帮助他们（第 36 节），纯粹是顺从王的意思：王一旦态度温和，人人都显得温和。那时，各处的教会都得平安（使徒行传 9: 31）。

第九章

有以斯拉坐镇，会众诸事想必是欣欣向荣。从外部来看，有政府善待，无人抱怨受逼迫受欺压，仇敌或心意转回，或不敢轻举妄动；邻舍友好，没有争战，也没有争战的风声；无人虎视眈眈，四境平安，尽管他们又少又穷，并且受制于外邦王。从内部来看，不再有巴力、亚实突、摩洛，没有偶像、柱像、金牛犊，连邱坛都不见了（没有拜偶像的坛，也不在别处设坛），只有圣殿受尊崇，殿里的供奉谨慎持守。然而并非天下太平。教会时代再纯洁，也难免有败坏，不可能做到圣洁无瑕疵，直到成为荣耀的教会，得胜的教会（以弗所书 5: 27）。这里说的是：I.有人向以斯拉报告，说有不少人娶外邦女子为妻（第 1-2 节）。II.他闻言很是愁苦，受他榜样影响的也都愁苦（第 3-4 节）。III.他向神庄严认罪，乃是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和羞愧（第 5-15 节）。

以斯拉的改革（主前 456 年）

1 这事做完了，众首领来见我，说：「以色列民和祭司并利未人，没有离绝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亚扪人、摩押人、埃及人、亚摩利人，仍效法这些国的民，行可憎的事。2 因他们为自己和儿子娶了这些外邦女子为妻，以致圣洁的种类和这些国的民混杂；而且首领和官长在这事上为罪魁。」3 我一听见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头发和胡须，惊惧忧闷而坐。4 凡为以色列神言语战兢的，都因这被掳归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我这里来。我就惊惧忧闷而坐，直到献晚祭的时候。

以斯拉有点像巴拿巴，来到耶路撒冷，看见神施恩给那里的弟兄，就欢喜，劝勉众人，立定心志，恒久靠主（使徒行传 11: 23）。他没有发现问题（官长再警醒，许多败坏也能逃过他们的眼目），但却有问题出现，使他欢喜不起来：有人报告，说有不少人从外邦家族娶妻，与外邦人结亲，包括一些官长在内。请注意看：

I.所犯何罪：和这些国的民混杂（第 2 节），在经商和生活上与他们交往，来往频繁，甚至为自己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但愿他们还不至于拜外邦神明，被掳的经历治愈了他们拜偶像的恶习；这里确实说他们行可憎的事，但帕特里克主教说这只是表示他们仿效外邦人，与别民随意通婚，渐渐走向偶像崇拜。由此：1.他们违背了神的明文规定，没能禁止与外邦人来往，尤其是在婚姻的事上（申命记 7: 3）。2.他们玷污了子民的桂冠；神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给了他们特别的蒙恩记号，抬举他们超过别的民，他们却自甘堕落，与别民等同起来。3.他们不相信神有能

力保护他们，使他们壮大，却想要属世的伎俩，指望通过联姻壮大自己，与邻舍交好。我们费尽心机为自己打算，归根到底就是不相信神的全能。4.他们如此行，令自己，更是令子孙，陷入拜偶像的危险；同样的罪，同样的诱惑，曾经导致会众和民族的毁灭。

II.何人犯罪，不只是些没有头脑、一窍不通的以色列人，也包括许多祭司和利未人；他们的职责本是将律法教导别人，自然包括这项条例，他们高于普通以色列人，因而罪行也更大。利未支派若与其他支派通婚，那都不算门当户对，少有人这样做，除非是皇家支派；但若与外邦人通婚，与迦南人、赫人或别的什么人通婚，那就是自降身价，即便没有责任感的，只要还有一点荣誉感，断不致犯这样的罪。更有甚者，首领和官长本当行使权柄，阻止或根治这样的大罪，但却在这事上为罪魁。首领若犯罪，就算为罪魁，因为他们的罪行影响别人。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彼得后书 2: 2）。领头的造成百姓堕落犯错，那民就有祸了。

III.有人将此事报告以斯拉。由众首领来报告，是再合适不过；这些人都持守正直、因而也持守尊荣；唯有自己无可指摘，才能指责别人。他们将此事向有能力纠正错误的人禀告，他既是敏捷的文士，通达耶和华的律法书（7: 6），就能与他们争辩；他又是王特派员，就能震慑他们。也许这些首领多次试图解决这个问题，却是不能；于是才求助于以斯拉，希望凭借他的智慧、权威和影响力，得以一举扭转局面。人即便没有能力纠正众人的错误，也能发挥作用，将事情报告给有能力纠正错误的人。

IV.以斯拉闻讯后的反应（第 3 节）：他撕裂衣服，拔了头发，惊惧忧闷而坐。由此表示：1.他深感神的荣耀受到了亏损。他想到这民称他的名，却如此恶劣干犯他的律法，无视他的管教，不思回报他的恩惠，不由得心里忧伤。2.他深感众人自我伤害，神的忿怒随时会落在他们身上。注意：（1）别人犯罪，我们应当忧愁，若有人亏缺神的荣耀，伤害人的灵魂，我们应当心中忧闷。（2）为罪忧愁应当是极大的忧愁；以斯拉就是如此，如丧独生子（阿摩司书 8: 10）或长子。（3）口称信神的若犯下大罪，我们就该惊惧。见人自相矛盾，自甘堕落，自我毁坏，自取灭亡，难免震惊。世人竟如此有欠考虑，如此自相矛盾，真是奇怪！凡是义人都会惊惧。

V.以斯拉的忧伤对其他人的影响。想必他上耶和华的殿去，在那里谦卑自己，因为他在忧闷中仰望神，在那里发泄忧思，是再合适不过的所在。很快众人就注意到了，正在附近的虔诚人都聚集在他身边，看来都是自愿的，这里没有说有人召他们来（第 4 节）。注意：1.为神的言语战兢，这是义人的特性；他们畏惧神诫命的权威，畏惧神审判的严厉和公义；这样的人乃是神所看顾的（以赛亚书 66: 2）。2.人若为神的言语战兢，也必因人所犯的罪而战兢，因为犯罪乃是干犯神的律法，导致他的忿怒和咒诅。3.人若怀着敬虔的热心对付罪孽，便可激发许多人如此行，正如使徒在另一件事上所说的那样（哥林多后书 9: 2）。许多人有欠考虑，没有才干和勇气，却能仿效跟从，能被引导行善事。4.若有人出面为神抵挡恶事，抵挡亵渎的事，凡义人都当拥护，站在他们一边，尽己之力坚固他们的手。

5 献晚祭的时候我起来，心中愁苦，穿着撕裂的衣袍，双膝跪下向耶和华—我的神举手，6 说：「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神仰面；因为我们的罪孽灭顶，我们的罪恶滔天。7 从我们列祖直到今日，我们的罪恶甚重；因我们的罪孽，我们和君王、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杀害、掳掠、抢夺、脸上蒙羞正如今日的光景。8 现在耶和华—我们的神暂且施恩与我们，给我们留些逃脱的人，使我们安稳如钉子钉在他的圣所，我们的神好光照我们的眼目，使我们在受辖制之中稍微复兴。9 我们是奴仆，然而在受辖制之中，我们的神仍没有丢弃我们，在波斯王眼前向我们施恩，叫我们复兴，能重建我们神的殿，修其毁坏之处，使我们在犹大和耶路撒冷有墙垣。10 「我们的神啊，既是如此，我们还有甚么话可说呢？因为我们已经离弃你的命令，11 就是你藉你仆人众先知所吩咐的说：『你们要去得为业之地是污秽之地；因列国之民的污秽和可憎的事，叫全地从这边直到那边满了污秽。12 所以不可将你们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为你们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永不可求他们的平安和他们的利益，这样你们就可以强盛，吃这地的美物，并遗留这地给你们的子孙永远为业。』13 神啊，我们因自己的恶行和大罪，遭遇了这一切的事，并且你刑罚我们轻于我们罪所当得的，又给我们留下这些人。14 我们岂可再违背你的命令，与这行可憎之事的民结亲呢？若这样行，你岂不向我们发怒，将我们灭绝，以致没有一个剩下逃脱的人

吗？1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因你是公義的，我們這剩下的人才得逃脫，正如今日的光景。看哪，我們在你面前有罪惡，因此無人在你面前站立得住。」

以斯拉驚懼憂悶而坐，過了幾個小時，口里才說出話來；他心里想些什麼，我們可從他口中的言語猜到；這真是一番極為感人的對天表白。請注意看：

I. 表白的時間：獻晚祭的時候（第 5 節）。可能虔誠人習慣在那時來到殿的院中，體驗獻祭的氛圍，同時向神獻上自己的禱告。以斯拉選擇當眾認罪，好叫眾人深感百姓的罪孽，在此之前眾人似乎沒有意識到，即便意識到也并不重視。禱告也可傳道。獻祭預表那至大的贖罪祭牲，獻晚祭尤其是如此，那可稱頌的神的羔羊，要在世界的晚間時分獻上自己，除去罪孽；想必以斯拉在這段禱告中憑信心的眼目看見了這一幕；他禱告時仿佛把手放在那大祭牲的頭上，我們通過這祭牲領受代贖。以斯拉想必熟知天使迦百列前不久在獻晚祭的時候傳遞給但以理的關乎彌賽亞大君的信息（但以理書 9: 21, 24）；也許他選擇這時候來禱告，就是這個原因。

II. 表白的預備。1. 他起來，心中愁苦，他努力掙脫憂愁的重擔，向神敞開心扉。他從驚懼中緩過神來，憂悶的心灵稍稍平靜，便集中心思與神相通。2. 他雙膝跪下，擺出懺悔謙卑、祈求憐憫的姿態，代表百姓懺悔，俨然是他們的中保。3. 他向神舉手，像是有心里話要向神說，又像是等候，迫切期待得着恩典的回應。他仰望神為主，為他的神，大有能力的，又是滿有恩典的神。

III. 表白本身。嚴格來說這不是祈禱，因為其中沒有一點祈求的話；但祈禱從廣義來說，是將虔誠的感情獻給神，而以斯拉在此所表達的，正是十分虔誠的感情。他的表白是認罪懺悔，不是自己犯罪（他內心深深自責，深感大難臨頭），而是他的民犯罪，因他在乎神的榮耀，在乎以色列的利益。這裡向我們展現了一幅生動的認罪悔改的畫面。請注意看這段表白：

1. 他承認罪行的嚴重性，不斷強調，為的是感動自己的心，也感動與他一同禱告之人的心，想起這件事就懷着聖潔的憂思、羞愧和懼怕，便深感自卑。值得注意的是，他雖在這件事上完全清白，但他將自己列于罪人之中，因為他是同一個團體的成員：我們的罪孽，我們的罪惡。也許此時他想起了自己的過失，不該在巴比倫逗留這麼久，本該早點離開那裡的民。我們在哀嘆惡人作惡時，若能扪心自問，誠實看待自己，也許會發現自己也有同樣性質的過犯，儘管程度沒那麼嚴重。不過他所說的是普遍現象。

（1）他承認他們所犯的罪極大：“我們的罪孽滅頂（第 6 節），幾乎在罪中沉淪，仿佛淹沒在深水中；”此罪的范围极其广泛，其权势极其凶猛，威胁性极大，后果极其严重。“罪孽在我们当中越来越高，上达诸天，何其狂妄，居然藐视上天，因而大大得罪神，像所多玛的罪，有声音呼求神的报应。”但愿真心悔改的，都能得安慰，因为他们的罪虽然滔天，神的慈爱上及诸天（诗篇 36: 5）。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马书 5: 20）。

（2）他們的罪由来已久（第 7 節）：從我們列祖直到今日，我們的罪惡甚重。列祖犯罪，但他不以此為由開脫自己，反倒加重自己的罪。“我們本當受警誡，不在同一塊石頭上跌倒。敗壞一旦扎下深根，開始無藥可救，那就糟了，恐怕快要罪惡滿盈了。”

（3）神因為他們犯罪，曾經把又大又重的審判落在他們身上；這使他們罪上加罪：“因我們的罪孽，我們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第 7 節），却不思悔改，并不转回；虽用杵捣在白中，愚妄还是离不了我们（箴言 27: 22）；虽被管教，却不回头。”

（4）神前不久剛施恩給他們，這也令他們罪上加罪。這點他十分強調（第 8-9 節）。請注意看：[1.] 施恩的時間：暫且施恩，意思是：“我們前不久剛得了自由，很可能不能持久。”他們前不久還在火爐里，不知何時又要回去，豈能大意呢？這令他們罪上加罪。[2.] 施恩的泉源：耶和華施恩與我們。波斯王是他們得自由的器皿，他將一切都歸功于神和他的恩典，歸功于他白白賜予的恩典，他們自己沒有一點可自夸的。[3.] 施恩的溪流：在受轄制之中沒有被丟棄，即便在巴比倫也有神同在的徵兆；他們乃是以色列所剩的余民，人數不多，又因波斯王施恩，驚險脫離仇敵的手；尤其是安穩如釘子釘在他的聖所，意思是（如第 9 節所解釋的）重建了神的殿。他們有了固定敬拜的場所，殿里的供奉恢復正常。我們若有機會敬拜神，就當看作是極大的安慰和益處。住在神殿中的便為有福（詩篇 84: 4），像亞拿那樣，并不離開聖殿（路加福音 2: 36-37）。蒙恩

的灵说：这是我永远安息之所（诗篇 132：14）。[4.]这一切的果效，光照他们的眼目，复兴他们的心灵，意思是：大得安慰，又因他们在受辖制之中，就更显得安慰人心，像是从死里复活一般。虽然只是稍微复兴，也是极大的恩惠，因为他们一点也不配得，小事乃是大事的凭据。以斯拉说：“神如此恩待我们，我们竟然冒犯他，那是何等负义！他奇妙施恩，拯救我们脱离列国，我们竟然在罪中与他们相混，那是何等虚妄！我们本当回报神的恩惠，检点自己的行为，指望恩惠持久，却无端招惹他的怒气，那是何等愚昧！”

(5) 这是公然干犯神的命令，是罪上加罪：我们已经离弃你的命令（第 10 节）。雅各家不与未受割礼的家族通婚，这似乎是自古就有的律例（创世记 34：14）。此外，神也曾严格禁止。以斯拉重申了神的命令（第 11-12 节）。若将罪行与被干犯的律法作一对比，罪行就显得格外恶劣。神的命令再明确不过：不可将你们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为你们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理由是：若与别民相混，就会玷污自己。这是不洁之地，他们则是圣民；而若持守纯洁，不与他们相混，就必得尊荣和平安，凡事通达。倘若干犯如此合情合理的明文规定，干犯律法中起码的条例，那就是大大得罪天上的神。

(6) 他们因犯罪所受神的审判，轻于他们罪所当得的，因而他觉得旧债尚未还清。“难道还要再欠新债吗？神管教我们的时候何等手下留情，我们岂能无视他的恩惠，糟践他的恩典呢？”神满有恩典和慈爱，他在说到锡安被掳时曾说：她为自己的一切罪，从耶和华中加倍受罚（以赛亚书 40：2），但以斯拉深感他们罪恶之大，承认刑罚虽大，仍轻于他们所当得的。

2. 敬虔之情在他心里动工，使他如此表白。

(1) 他说起罪来极其羞愧。他一开始就说（第 6 节）：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我的神啊，我不敢向你仰面（原文如此）。注意：[1.] 犯罪是可耻的；始祖吃了禁果，立即感到羞愧。[2.] 在真正的忏悔中，圣洁的忧愁有必要，圣洁的羞愧也有必要。[3.] 别人犯罪，我们应当感到羞愧；他们不脸红，我们应当为他们脸红。我们居然和有负于神、又有损自己利益的人同宗，真是羞愧。这就叫做表明自己洁净（哥林多后书 7：11）。[4.] 悔改的罪人在向神仰面的时候特别觉得脸红羞愧。我们若犯了错，会在人前感觉羞愧，因为有伤自尊；但若顾及到神的荣耀，在向他仰脸时就更觉羞愧。那税吏去到殿里祷告的时候不敢抬头，像抱愧蒙羞一般（路加福音 18：13）。[5.] 在操练悔改过程中，若能仰望神为我们的神，便大有功效。以斯拉一开始就说：我的神啊！他尚未换气，马上又说：我的神！一想到与我们立约的神乃是我们的神，便自惭形秽，心里破碎，竟然干犯他给我们的诫命，又干犯我们对他的承诺，并且盼望藉着悔改罪得赦免。“虽然如此，他仍是我的神。”干犯了圣约，并不意味着被逐出圣约。

(2) 他说起罪来极其惊讶（第 10 节）：“我们还有什么话可说呢？我不知该说什么：神若不帮助我们，我们就完了。”一旦有了罪恶感，便觉惊讶，想得越多，罪就越显得恶。事情棘手也令人惊讶。我们应当如何恢复过来呢？当如何行才能与神和好呢？[1.] 真心悔改的，都不知该说什么。我们岂能说：我们没有犯罪？岂能说：神必不追究？若如此说，就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里面了（约翰一书 1：8）。我们岂能说：请你耐心些，这些我们都要偿还，用千千的公羊，用长子来偿还我们的过犯？神是轻慢不得的，他知道我们还不起。我们岂能说：没有希望了，死就死吧？这样只会更加糟糕。[2.] 真心悔改的，都思忖该说什么，理当像以斯拉那样，求神赐教。我们还有什么话可说呢？应该说：“我犯了罪，我做事愚昧；求神怜悯我这个罪人；”诸如此类的话。参考何西阿书 14：2。

(3) 他说起罪来极其害怕（第 13-14 节）。“我们已经遭遇了诸多审判，叫我们从罪中转回，已经经历了诸多拯救，叫我们归向神，尽本份，若再违背神的命令，与这行可憎之事的民结亲，走他们的路，神岂不向我们发怒，将我们灭绝吗？那时就不再有剩余的民，就无人逃脱。”凡是遭遇大审判、又经历大拯救的，若重回罪恶，同样的罪一犯再犯，那就注定灭亡，没有比这更确定的，也没有比这更可悲的。一犯再犯，死不悔改的，终究要被拒绝，好比银渣，炼而又炼，终是徒然（耶利米书 6：29）。

(4) 他说起罪来坚信神的公义，并决心顺从，将整件事交托给他，相信他自有公断（第 15 节）：“你是公义的，满有智慧，公平，良善；你不会冤枉我们，也不会严严地待我们；看哪，

我们在你面前，俯伏在你的脚前，等候判决；我们在你面前站立不住，不分辩，不为自己开脱，单单俯伏在你面前，求你开恩。任凭你随意待我们吧（士师记 10: 15）。我们不能说什么，也不能做什么，只向那审判我的恳求（约伯记 9: 15）。”这位义人就是这样，将自己的忧思摆在神面前，任凭他处置。

第十章

前章所报告并哀恸的问题，在本章得到了解决。请注意看：I.众人为罪懊悔，预备自己的心解决问题（第 1 节）。II.示迦尼向以斯拉提议（第 2-4 节）。III.他的建议得到实施。1.众官长发誓要持守（第 5 节）。2.以斯拉带头（第 6 节）。3.召开全民大会（第 7-9 节）。4.人人都愿意改革，听从以斯拉的劝勉（第 10-14 节）。5.委派专人调查有谁娶了外邦女子，并责令他们将其休掉；事就成了（第 15-17 节）；被查出有罪之人的名单列在这里（第 18-44 节）。

以斯拉的改革（主前 456 年）

1 以斯拉祷告，认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时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里，成了大会，众民无不痛哭。2 属以拦的子孙、耶歌的儿子示迦尼对以斯拉说：「我们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干犯了我们的神，然而以色列人还有指望。3 现在当与我们的神立约，休这一切的妻，离绝她们所生的，照着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战兢之人所议定的，按律法而行。4 你起来，这是你当办的事，我们必帮助你，你当奋勉而行。」5 以斯拉便起来，使祭司长和利未人，并以色列众人起誓说，必照这话去行；他们就起了誓。

这里告诉我们：

I.以斯拉懊悔认罪，给众人的印象颇深。城中传言，说深受欢迎的新省长为了众人和他们所犯的罪，居然自己忧伤，并且是大大忧伤，于是就有不少人聚集到他那里，成了大会，要看个究竟，并与他一同流泪（第 1 节）。我们若为别人犯罪而流泪，原本无动于衷、不思悔改的，或许也会流泪。可见坐尊位的若能以身作则，会给下属带来极大的正面影响。以斯拉作为文士、学者、钦差大臣，能为众人的败坏深深痛悔，众人便断定自己实在是犯了大罪，不然他不会如此忧伤；众人见状，纷纷落泪：见他如此落泪，男女孩童无不痛哭。

II.这时示迦尼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动议。这地成了波金，就是哭的所在（士师记 2: 5）；不过众人似乎沉默良久，好比约伯的朋友，一个人也不向他说句话，因为他极其痛苦（约伯记 2: 13），直到示迦尼站起来（此人随同以斯拉从巴比伦回归；参考 8: 3, 5），向以斯拉说话：

1.他承认这是全民的罪，用一句话概括了以斯拉的一切认罪话，证明他所言千真万确：“我们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干犯了我们的神（第 2 节）。此事十分明显，不容抵赖，又极其恶劣，不容开脱。”看来示迦尼本人并没有犯这罪（他自己眼中若有梁木，断不能看清弟兄眼中的刺），但从第 26 节可以看出，他父亲和父家数人却有罪，因而他把自己算在罪人当中；他的至亲中有人犯罪，但他并不寻求开脱或减轻罪责，反倒效法利未人，论自己的父母说：我未曾看见（申命记 33: 9）。可能他父亲所娶的外邦女子对他不仁不义，给家庭造成伤害，并且他觉得其他外邦女子也是如此，便更主动站出来斥责这败坏；倘若如此，那就是神按自己的旨意，将个人怨恨转化为社会利益，这样的做法决不是唯一的一次。

2.他鼓励自己和别人要有盼望，事情虽然糟糕，并非不能补救：然而以色列人还有指望（指望不就在以色列吗？经上说在以色列国民以外的人没有指望；以弗所书 2: 12），即便是这样的事，也还有指望。事情够糟的，但并非绝望；病情严重，但并非不可治。众人有望改革，罪行有望纠正，传染病有望制止扩散，因而所当得的刑罚也许能避免，那时就一切都好。还有指望，疾病一旦被发现，就算好了一半。既然已拉响警报，众人开始意识到其中的祸患，并为之哀恸，悔改的氛围笼罩着他们，人人都在神面前谦卑悔改，便可指望神的赦免，指望他施恩怜悯。亚割谷（意思是忧心之谷）乃是指望的门（何西阿书 2: 15）；真正令人忧心的罪，断不致叫人毁灭。以色列能有像以斯拉那样通达、虔诚、热心的省长来处理此事，就还有指望。注意：（1）我们在哀恸的时候，不但要看清不利因素，也要看清有利因素。（2）在神面前即便罪恶感极重，也可因着恩典有指望。（3）一旦意识到有罪，并且因罪哀恸，便是朝悔改跨近了几步；即便是罪人，也需要

鼓励。(4)即便是大圣人,也应当感恩接受来自下属的意见和安慰,以斯拉从示迦尼所得的正是如此。

3.他提议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外邦女子休掉。这事很明显,做错了事就应当尽力纠正;若要真心悔改,这是最起码的。应当休这一切的妻,离绝她们所生的(第3节)。以斯拉虽知这是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但可能以为此举不可行,因而没有向众人提起,导致自己极为苦恼,这点我们在前章已经见到;但示迦尼与众人的接触比他多,他保证只要妥善处理,这件事还是可行的。若论我们今天,罪孽毫无疑问必须除去,休书必须给,且要决心不再藕断丝连,哪怕是你怀中的妻,甚至是右眼或右手(马太福音 5: 29-30),不然就不得赦免,没有平安。不义之所得,不可正当持有,理当归还;但若论与不信的同负一轭,示迦尼的建议虽在当时旗帜鲜明,在今天则不能成立;这样的婚姻无疑是犯罪,理当不可为,但已婚的不可废去。常言道:本不当行的,一旦行了,就当持守。福音之下的准则是: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哥林多前书 7: 12-13)。

4.他提出一项改革的有效方法,不但说明势在必行,还说明如何行。(1)以斯拉和所有在场的都要同意此事势在必行(实际上就是立即表决,当场全票通过),就说这是照着主我的命令,指众人的首领,并且由那因神命令战兢的人全票通过;这样的话来曾被用来形容当时在场的人(9: 4)。要宣告这样做符合我们当中所有稳重虔诚人的心意,必在以色列人中引起反响。(2)要将神在这件事上的诫命摆在众人面前(以斯拉在祷告中曾诵读了这段诫命),让他们知道这是按律法而行;神的诫命不但允许我们如此行,还命令我们如此行;我们并不是加添神的律法,而是执行神的律法。(3)我们要趁热打铁,起誓立约,必行此事,免得眼下的热忱冷却下来,便不能成事。让我们彼此立约,凡娶了外邦女子的,都要休掉,凡没有娶的,都要尽己之力督促别人休掉。(4)以斯拉要亲自负责此事,他有谕旨在身,要察验犹大和耶路撒冷的人是否遵行神的律法(7: 14),人人都当决心拥护他(第4节):你起来,你当奋勉而行。为这件事流泪固然好,但改革更好。神在一件类似的事上也是这样告诉约书亚的(约书亚记 7: 10-11)。

III.众人决心支持这项好的动议(第5节)。他们不但同意此事必行,还发誓必照这话去行。常言道,扎得牢,丢不了。

6 以斯拉从神殿前起来,进入以利亚实的儿子约哈难的屋里,到了那里不吃饭,也不喝水;因为被掳归回之人所犯的罪,心里悲伤。7 他们通告犹大和耶路撒冷被掳归回的人,叫他们在耶路撒冷聚集。8 凡不遵首领和长老所议定、三日之内不来的,就必抄他的家,使他离开被掳归回之人的会。9 于是,犹大和便雅悯众人,三日之内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众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宽阔处;因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战兢。10 祭司以斯拉站起来,对他们说:「你们有罪了;因你们娶了外邦的女子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恶。11 现在当向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认罪,遵行他的旨意,离绝这些国的民和外邦的女子。」12 会众都大声回答说:「我们必照着你的话行,13 只是百姓众多,又逢大雨的时令,我们不能站在外头,这也不是一两天办完的事,因我们在这事上犯了大罪;14 不如为全会众派首领办理。凡我们城邑中娶外邦女子为妻的,当按所定的日期,同着本城的长老和士师而来,直到办完这事,神的烈怒就转离我们了。」

前面说到众人决定处置外邦女子一事,这里说的是他们立即采取措施,趁热打铁,改革的轮子很快开动。1.以斯拉来到议事厅,可能是众祭司平时议事的所在;他不吃饭,也不喝水,直到来到那里(帕特里克主教觉得应该这样翻译),直到看见问题开始解决或有望解决,不然就继续哀恸。为罪忧伤应当持续,要不断忧伤,直到除去罪孽。2.他派人吩咐被掳回归的人,务必在三日内前往耶路撒冷见他(第7-8节),他有谕旨在手,可重罚违令者(7: 26),于是就宣布凡拒绝前来的,就没收家产,将其赶逐。凡不来参加这次信仰聚会的,所有家产都必充公,永作信仰供奉之用,本人也因为藐视的缘故,要永远失去信仰的荣耀和特权,赶出大会。3.众人在所规定的时间内聚集到耶路撒冷,坐在神殿前的宽阔处(第9节)。纵有人因为自己犯罪,而对所召之事缺乏热心,甚至略有反感,但只因忌讳以斯拉的权威,害怕刑罚,便不敢不来。4.神给了他们一个兆头,使天降大雨,表明他的不悦(第9, 13节);可能造成有人来不了,也使聚集在宽阔处的人极其狼狈。众人哀哭,天也哀哭,表示神虽因他们犯罪而发怒,却因他们悔改而喜悦,正如士师记 10: 16 所言:耶和华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难,就心中担忧。这也象征他们的悔改略有果

效，因为雨水使大地生出果实来。5.以斯拉在大会上吩咐众人。他解释为何要招聚众人到一起，只因他发现从被掳之地回归以来，以色列的罪恶增添，因为娶了外邦的女子为妻，旧罪未除，又添新罪，这样下去必再引进偶像；他们曾被击打，正是由于拜偶像，本指望这罪在被掳之地已得痊愈；他召众人来，是要他们向神认罪，唯有认罪，才能宣告自己甘心蒙他喜悦，凡真心悔改、懊悔不该惹他发怒的，都会如此行，具体地说，就是要使自己与拜偶像的人分离，尤其是与拜偶像的妻子分离（第 10-11 节）。想必他不断强调这几方面，又再认罪，和第 9 章一样，并要求众人一起说阿们。6.众人不但臣服于以斯拉的权柄，也臣服于他在这件事上的责难和决心：“我们必照着你的话行（第 12 节）。我们犯了罪，和外人相混，因而身临险境，不但被他们所败坏，因为我们软弱，也会在他们当中失落，因为我们人少；所以我们相信必须再次和他们分开。”人若相信远离罪恶大有好处，并且很有必要，这人就有指望：必须如此行，不然就要灭亡。7.众人同意此事当行，不是当众立即进行，也不觉得能立即做成，而是派首领办理，听取反映，逐一解决。当时做不到，因为具体做法尚未形成，众人因为下雨的缘故。不能久站。犯罪的人有很多，需要时间逐一发现，逐一调查。特殊案例也许会出现，未经讨论商议，不可一概而论（第 13 节）。“现在众人应当散去，首领官长留下，听取意见；要叫他们一城一城地调查，叫犯罪的当着本地审判官和长老的面，在他们面前定罪；要委托他们监督，确保命令得到贯彻。这样才能事半功半，若急于求成，就只能事半功倍。若用这样的方式彻底改革，神的烈怒就转离我们了（第 14 节）；而现在，我们意识到神的烈怒随时都会向我们发作。”以斯拉虽大发热心，仍甘愿受众人的智慧所引导，采用这样的意见；他坦承这建议源自众人，他不过是同意而已。

15 惟有亚撒黑的儿子约拿单，特瓦的儿子雅哈谢阻挡（或译：总办）这事，并有米书兰和利未人沙比太帮助他们。16 被掳归回的人如此而行。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长按着宗族都指名见派；在十月初一日，一同在座查办这事，17 到正月初一日，才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数。18 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为妻的，就是耶书亚的子孙约萨达的儿子，和他弟兄玛西雅、以利以谢、雅立、基大利；19 他们便应许必休他们的妻。他们因有罪，就献群中的一只公绵羊赎罪。20 音麦的子孙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21 哈琳的子孙中，有玛西雅、以利雅、示玛雅、耶歌、乌西雅。22 巴施户珥的子孙中，有以利约乃、玛西雅、以实玛利、拿坦业、约撒拔、以利亚撒。23 利未人中，有约撒拔、示每、基拉雅（基拉雅就是基利他），还有毗他希雅、犹大、以利以谢。24 歌唱的人中有以利亚实。守门的人中，有沙龙、提联、乌利。25 以色列人巴录的子孙中，有拉米、耶西雅、玛基雅、米雅民、以利亚撒、玛基雅、比拿雅。26 以拦的子孙中，有玛他尼、撒迦利亚、耶歌、押底、耶利末、以利雅。27 萨土的儿子中，有以利约乃、以利亚实、玛他尼、耶利末、撒拔、亚西撒。28 比拜的子孙中，有约哈难、哈拿尼雅、萨拜、亚勒。29 巴尼的子孙中，有米书兰、玛鹿、亚大雅、雅述、示押、耶利末。30 巴哈·摩押的子孙中，有阿底拿、基拉、比拿雅、玛西雅、玛他尼、比撒列、宾内、玛拿西。31 哈琳的子孙中，有以利以谢、伊示雅、玛基雅、示玛雅、西缅、32 便雅悯、玛鹿、示玛利雅。33 哈顺的子孙中，有玛特乃、玛达他、撒拔、以利法列、耶利买、玛拿西、示每。34 巴尼的子孙中，有玛玳、暗兰、乌益、35 比拿雅、比底雅、基禄、36 瓦尼雅、米利末、以利亚实、37 玛他尼、玛特乃、雅扫、38 巴尼、宾内、示每、39 示利米雅、拿单、亚大雅、40 玛拿底拜、沙赛、沙赖、41 亚萨利、示利米雅、示玛利雅、42 沙龙、亚玛利雅、约瑟。43 尼波的子孙中，有耶利、玛他提雅、撒拔、西比拿、雅玳、约珥、比拿雅。44 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其中也有生了儿女的。

所采取的措施既然定下来，便叫众人散去，好叫人人都在各自的地方搜集消息，促成此事；这里告诉我们：1.这事由谁来办理，定期把案件呈给在座查办的：约拿单和雅哈谢，这两人十分积极，他们是祭司还是普通人，这里没有明说，可能他们就是提出这建议的人（第 13-14 节），因而由他们负责最合适。有两位诚实的利未人加入进来，帮助他们（第 15 节）。莱福特博士的理解正相反：唯有约拿单和雅哈谢阻挡这事（原文也可这样理解）；两个利未人帮助他们一同反对，可能是反对这事本身，也可能是反对这样的处理。这样的工开展起来若无人反对，那才奇怪。2.由谁在座查办。以斯拉亲自挂帅，和他一同办案的，还有几位族长，都是有智慧有热忱的，比别人更加胜任（第 16 节）。他们有像以斯拉那样的人领头，真是有福；若没有他的指示，他们就一事无成，而他若没有他们同意，也不会做。3.这事办了多久。他们从十月初一日开始调查（第 16 节），距离提出建议的日子不过十日（第 9 节），且在三个月内完成（第 17 节）。他们同心协

力，专心致志，不然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审理这么多案件；想必所有被告的，都给机会解释为何不能休妻，有何缘由；并且从其它案件可以判断，妻子若已皈依犹太信仰，就不必休掉；判断这样的案件需要格外谨慎。4.何人在这件事上被定罪。他们的名字记录在此，作为他们永远的耻辱；被定罪的人当中，有不少是祭司，有的甚至是大祭司约书亚家里的（第 18 节），尽管律法特别规定，为确保祭司在婚姻事上的尊严，既然分别为圣，就不可娶污秽之人（利未记 21:7）。本当教导别人律法，自己却干犯律法，导致别人也胆敢干犯律法。不过他们虽在这件事上有罪，却能回头，作了悔改的榜样，值得称赞，因他们应许必休外邦女子（有人觉得他们举手发誓要如此行），并且通过指定方式寻求饶恕，就是律法所规定的，献公绵羊赎罪（利未记 6:6），因而承认有罪，决心摒弃，并谦卑求赦免。这里列出娶外邦女子的名单共 113 人，还说有的已有子女（第 44 节），言下之意是有子女的不多；这样的婚姻神不祝福，不会生养众多。子女是否如示迦尼所建议的，与母亲一同被弃，这里没有明说；可能被休的女子都按各自的等级得到很好供养。别以为这个问题从此圆满解决，同样的问题后来又出现了（尼希米记 13:23；玛拉基书 2:11）；这样的败坏进来容易，不知不觉，想要拔除则极为困难。再好的改革者也只能尽力而为，而一旦救主从锡安出来，就必有效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罗马书 11:26）。